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HANDONG HI-SPEED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2

年報 2018



目錄

2	公司資料
5	主席報告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24	董事會報告
41	企業管治報告
60	獨立核數師報告
69	綜合收益表
70	綜合全面收益表
71	綜合財務狀況表
73	綜合權益變動表
75	綜合現金流量表
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6	五年財務概要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李航先生

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林家禮博士

執行董事

嵇可成先生 (行政總裁)

王振江先生 (副總裁)

邱偉隆先生

李振宇先生

非執行董事

邱劍陽先生

盧文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成泉先生

張榮平先生

王慧軒先生

關浣非先生

審核委員會

張榮平先生 (主席)

杜成泉先生

王慧軒先生

關浣非先生

薪酬委員會

張榮平先生 (主席)

王振江先生

邱偉隆先生

杜成泉先生

王慧軒先生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李航先生 (主席)
邱偉隆先生
杜成泉先生
張榮平先生
王慧軒先生

執行委員會

嵇可成先生 (主席)
邱偉隆先生
王振江先生
李振宇先生

公司秘書

譚頌翔先生

授權代表

邱偉隆先生
嵇可成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14樓1405-1410室

股份代號

412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法律顧問

香港法例：

李偉斌律師行

香港

中環

環球大廈22樓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0樓

百慕達法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29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

友誼大馬路555號

澳門置地廣場

工銀（澳門）中心18樓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網址

www.csfg.com.hk

主席報告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向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股份」）的普通股股份持有人（「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報告期」）之經審核綜合業績（「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將財政年度年結日由三月三十一日變更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便本公司與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業務之會計年度結算日一致，有助於編制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分別錄得營業額及淨虧損約4.27億港元及6.91億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及淨利潤分別約為4.58億港元及6.71億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港幣7.05億元，其主要由於金融資產之減值撥備增加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大幅減少。然而，該公平值變動為非現金項目，並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現金流量。

本集團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務，現時持有由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的放債人牌照，以及從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第1、4、5、6及9類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事務。本集團一直貫徹總體業務發展策略，以直接投資和戰略併購雙輪驅動各項主要業務，包括金融投資、資產管理、融資租賃、資產交易平台營運、放債、科技金融及相關金融服務的發展。本公司以資本金業務帶動非資本金業務，打造「投資+投行」模式，將投研分析、資產管理、資源整合、企業融資等資源及領域統一，以提高整體的綜合金融服務能力，並繼續發展為具備所有牌照的領先金融集團。

過去的一年，本集團積極探討並尋找「一帶一路」計劃區域沿線國家及「粵港澳大灣區」規劃的優質投資機會。而報告期內，本集團已完成若干金融投資及其他公司行動以擴展業務，目標成為大中華地區快速增長的一流投融资平台和金融控股平台。

展望

二零一九年，隨着市場上的不明朗因素增多，包括國際間貿易緊張局勢、英國脫歐風險、美國聯儲局或收緊貨幣政策等，預計將繼續影響全球經濟發展。環球經濟增長料將有所放緩，但受惠於中國政府一系列的財政及貨幣刺激措施以提振經濟，預期中國經濟增長放緩的程度將較為溫和。

中國改革開放四十年來，經濟保持了9.5%的年均增長。在二零一八年國際市場環境風雲變幻的情況下，中國經濟仍然能夠實現6.6%的增速，並由高速增長階段向高質量發展階段穩步推進。在中國經濟進入新時代下，本集團將繼續把握新形勢下的市場機遇，放眼全國，緊跟國家戰略和經濟熱點區域發展，積極擴大市場佈局，開拓新的區域市場。同時，本集團亦全面發展創新金融科技升級，以尋求業務模式的創新，並正繼續有序推進資產管理等金融業務板塊的發展。本集團會積極發揮其靈活多樣的金融服務資源和能力，持續開拓各方資源，深化與現有業務夥伴的合作，充分發揮集團內部金融資源的高效協同，努力實現高質量發展。

致謝

在此我衷心向各位董事、管理層及全體員工表達由衷謝意，同時要向本公司廣大股東和客戶對我們一貫的信任和支持深表謝意。我們將上下一心，發揮本集團的優勢及專業經驗，共創共享發展新成果。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李航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業績及業務回顧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刊發的公告所述，董事會已議決自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起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令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與其於中國之營運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一致，從而精簡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編制工作。因此，本財政期間涵蓋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九個月期間，其或無法與涵蓋十二個月期間之過往年度之業績全面比較。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錄得淨虧損約691,17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溢利約670,725,000港元）。淨虧損主要為金融資產計提重大減值進行撥備及受股票市場波動影響，採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大幅減少。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資產總值約13,377,46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4,414,673,000港元）及負債總額約8,499,21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8,569,849,000港元），故資產淨值約4,878,24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844,824,000港元）。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從事之經營分部如下：

a) 融資租賃

於報告期內，融資租賃業務錄得虧損約465,24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約257,334,000港元）。主要原因是減值約293,016,000港元，其中商譽減值約146,586,000港元。中國融資租賃行業經過多年的快速發展和調整，企業的自身實力和市場競爭力亦不斷增強。本集團通過加強資本基礎，擴大業務及市場曝光率，以吸引更多高質量的借款人，並完善信貸管理，藉此為集團進一步發展壯大奠定了良好基礎。隨著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發佈的宏觀政策措施利好租賃行業，加上供給側改革、普惠金融及「一帶一路」等國家政策的穩步推進，融資租賃行業未來發展潛力巨大。

b) 證券投資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之證券組合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約**223,22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之未變現公平值收益約**459,713,000**港元），以及金融資產之已變現公平值虧損約**7,53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之已變現公平值收益約**101,863,000**港元）。未變現公平值變動乃非現金項目，對本集團現金流量並無構成影響。

c) 放債

於報告期內，放債業務錄得營業額約**83,06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0,383,000**港元）。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業務拓展所致。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貸款組合約為**1,332,36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358,805,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審慎管理風險，保持放債業務盈利能力。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新金財務有限公司持有放債人牌照。

d) 科技金融

本集團現持有鯤鵬國際有限公司（「鯤鵬」）之**60%**股份。鯤鵬透過結構性合約控制深圳厚生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厚生新金融」）及其附屬公司的經營。厚生新金融及旗下公司主要從事金融科技、資產管理及新傳媒服務。本集團透過厚生新金融經營金融科技業務，可鞏固本公司於此領域發展的基礎，亦有助本公司向客戶提供全面金融服務。未來，厚生新金融將繼續與本集團旗下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為本公司的發展締造有利條件。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亦從事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證券經紀及商業保理業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產交易平台

本集團從事有關融資租賃、租賃物業及其他相關租賃資產的買賣業務、提供現貨交易平台以及上述業務相關的營銷服務及諮詢服務。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亞太租賃資產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紮根深圳前海，將繼續受惠於廣東自貿區及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的政策優勢。本公司計劃打造成為境內及國際的領先資產交易平台及綜合服務供應商。

未來前景

二零一八年，中國國務院為近年國內金融監管體系進行了改革，在新金融監管體系模式下，貨幣政策及宏觀審慎政策將獲得充份協調及落實，並逐步建立符合現代金融的監管框架，使金融體系運行更為平穩。未來，金融業必會隨著新時代發展下形成新的經營形態。本集團將依託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高速集團」）作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的強大實力，充分利用其市場優勢、渠道優勢及資金優勢，持續聚焦多個金融板塊，致力打造多元化的發展形態。

在當前宏觀經濟保持穩中存變的發展態勢下，中國經濟結構加速轉型升級，推動現代高端製造業往高質量方向發展。隨着「一帶一路」倡議的深入推進以及人民對於美好生活的需求越來越旺盛，對包括租賃在內的金融機構業務需求大大增加，以充份配合實體經濟之發展。

粵港澳大灣區是「一帶一路」建設的重要區域，具備成為世界級灣區的經濟規模、產業體系、區位條件，是中國市場程度最高、經濟活力最強的地區之一。而近兩年，隨着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步入正式發展階段，中央政府與粵港澳三地政府均把大灣區建設提升為戰略發展層次，各種相關政策紛紛落地，為大灣區建設開闢道路。

本集團紮根山東，於香港資本市場深耕數年，未來將發揮港澳地區的獨特優勢，於金融領域上深化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及粵港澳大灣區的交流合作，並積極探討及尋找當中優質的投資機會，為本集團的發展藍圖提供堅實的基礎。

本集團亦將繼續尋求可與本集團產生協同效應並提升盈利能力的潛在收購目標。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沒任何特定收購目標。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本集團發行55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零年到期的5.95%擔保票據。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本集團額外發行5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零年到期的5.95%擔保票據。是次票據發行為本公司於國際金融市場上取得認同的重要步驟，並將為本公司發展業務提供額外資金。

有關上述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的公告及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的正式公告。

集資活動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進行集資活動。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及借貸總額分別約為13,377,465,000港元及8,085,956,000港元。本集團之借貸包括銀行借貸約1,139,064,000港元、債券約4,759,422,000港元及其他借貸約1,876,433,000港元。有關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一份金額約311,037,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6厘計息之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一份金額約4,739,322,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3.9厘計息之公募債券及兩份約20,100,000港元按固定年利率5厘計息之無抵押七年期債券。儘管可換股債券、公募債券及其他借貸以美元計值，惟匯率相對穩定，且無抵押債券以港元計值，故本公司毋須承擔匯率波動之風險。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額）約為60.44%（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5.7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貨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主要面臨人民幣外匯風險，並可能影響本集團之表現。管理層會留意因人民幣持續波動而可能面臨之匯率風險，並將密切監察其對本集團表現之影響，且將於日後有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之對沖措施。此外，本集團亦密切留意美國加息週期對本集團的美元資產所帶來的影響，並採取適當應對措施。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以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或任何貨幣借貸或其他對沖工具對外幣投資淨額進行對沖。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除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由香港租賃全部股本之股份押記作抵押（附註29）外，本集團之資產概無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向一筆為數約132,122,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6,270,000元）之貸款抵押賬面值約159,56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0,418,000元）之應收融資租賃。貸款期為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止。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及42所披露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vii)(a)所披露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投資項目。

除本報告第9頁「未來前景」一節所披露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董事會已行使其購回授權項下之權力，根據該授權，本公司於市場購回合共55,17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約9,997,000港元（扣除經紀佣金及開支前）。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董事會已行使其購回授權項下之權力，根據該授權，本公司於市場購回合共44,094,000股股份，總代價為約7,127,000港元（扣除經紀佣金及開支前）。

除上文所披露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僱員、薪酬政策及退休福利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在職員工（包括本集團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有579人，當中531人駐於中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產生及計入損益之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97,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0,646,000港元）。員工成本增加與本集團業務擴張一致。

本集團挑選及擢升員工乃按其資歷、經驗及是否適合該職位而決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旨在保留及激勵員工。員工之表現會於每年評核，作為檢討薪酬福利之基礎。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香港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乃為中國政府運作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向該退休福利計劃按指定工資百分比供款作為有關福利之資金。本集團就該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本集團採取一系列的人力資源措施來吸引及培養人才，包括設置培訓計劃及為員工提供發展機會。本集團為各員工建立個人學習及發展檔案，以提高專業服務水準並讓員工與時俱進，具備足夠的專業能力，為投資者及各持份者提供更好的服務。本集團亦推行員工「內部分享計劃」，讓員工能把自身擁有專業知識教導及分享予其他員工。同時，本集團亦鼓勵全體員工參與不同商業機構的金融知識培訓，令員工在已有的金融知識上更上一層樓。本集團亦遵照現行市場慣例向員工提供其他福利。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支持環境可持續發展。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實行政策及措施，以促進本集團減少對環境造成影響。

本集團亦十分關注能源使用及排放物的各項指標。儘管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製造業活動，但仍堅持在不影響本集團高效運營的前提下，鼓勵員工低碳出行。員工須嚴格遵守公司日常費用開支標準中關於交通費報銷的標準，並須本著高效節約的原則選擇交通工具。本集團鼓勵員工儘量選擇低碳快捷的交通工具，如港鐵及其他公共交通工具。本集團亦鼓勵同行員工儘量選擇同一航班，從而在接駁交通方面可以拼車，以節約能源。

本集團遵守高效利用能源及水等資源方面的政策，本集團鼓勵僱員在開展日常業務時節約能源及資源。作為節能措施之一，本集團在照明開關及其他顯眼區域張貼有節能提醒通知。本集團支持「室內溫度節能約章」計劃，在盛夏期間將辦公室的平均室內溫度維持在攝氏24至26度之間，以節約能源；使用參與香港機電工程署的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的LED燈；選用節能電器（如雪櫃、冷氣機）；要求員工在下班時必須關閉辦公室電燈；鼓勵員工重用文具，例如舊信封及文件夾；提倡員工使用雙面列印及重用紙張接收傳真。

一份完整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不遲於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年報後三個月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上刊載。

符合相關法律法規

據本公司所知，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概無嚴重違反或未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致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乃根據守則之規定成立，旨在（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綜合業績。

與持份者之關係

本集團視僱員為珍貴資產。本集團在僱員管理方面，注重招聘及培育人才。員工之表現乃按定期及結構化之基準衡量，向僱員給予合適之回饋，確保其符合本集團之企業策略。本集團亦理解到，與業務夥伴維持長久良好之關係乃本集團之主要目標之一。因此，管理層盡力與其保持良好溝通、及時交流意見，並且分享業務最新情況（如合適）。本集團與其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於報告期內概無發生關鍵或重大糾紛。

為反映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有關百慕達法例之若干修訂及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其他相應內部完善，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李航先生，49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他現任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常委、董事，山東渤海灣港口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山東高速光控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並兼任山東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山東鐵路建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李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五年任職於中國輕騎集團有限公司，先後擔任該公司海內外多個重要職務，後於二零零五年加入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李先生在企業管理與財務領域擁有二十多年的工作經驗。李先生持有同濟大學企業管理博士學位，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高級會計師、美國註冊會計師（AICPA）、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CIMA）、中國註冊資產管理師、中國註冊風險管理師。

林家禮博士，59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他持有加拿大渥太華大學之科學及數學學士、系統科學碩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加拿大加爾頓大學之國家行政研究院文憑、英國曼徹斯特城市大學之香港及英國法律深造文憑及法律榮譽學士學位、英國胡佛漢頓大學之法律碩士學位、香港城市大學之法學專業證書、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專業會計證書、香港大學之公共行政碩士及哲學博士學位。林博士乃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前大律師）、澳洲會計師公會榮譽資深會員、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仲裁司學會資深會員、CEDR認可調解員、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榮譽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林博士現為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主席、麥格理基礎設施及有形資產亞洲之香港及東盟區非執行主席兼首席顧問、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創新、科技及再工業化委員會委員、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委員(CPC)及香港城市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民政事務總署大廈管理糾紛顧問小組召集人、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公署ESBN執行委員會主席及其銀行及金融業專案組主席、世界中小企業聯合會(WUSME)經濟金融事務常任委員會主席、太平洋地區經濟理事會(PBEC)之理事、香港貿易發展局一帶一路委員會委員及其數字絲路工作組召集人、麥理浩爵士信託基金投資顧問委員會成員、香港天使投資脈絡(HKBAN)榮譽顧問、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亞太區榮譽主席、香港玉山科技協會理事長、香港－東盟經濟合作基金會會長、香港房地產協會副會長、亞太區房地產協會特別顧問、香港中華總商會會董、香港及澳門澳洲商會會董、香港－越南商會創會會董兼名譽司庫、香港－緬甸商會副主席、香港－韓國商會創會會員及香港泰國商會會員。

林博士擁有超過30年經驗，包括跨國企業管理、策略顧問、公司管治、直接投資、投資銀行及基金管理方面，並跨越電信／媒體／高科技、消費市場／醫療保健、基礎建設／房地產，能源／資源及金融服務行業。林博士曾任香港電訊總經理、泰國正大集團高管及集團屬下數家公司之董事長／董事／行政總裁、中銀國際之董事總經理兼投資銀行部副主席及首席營運官、新加坡主權基金淡馬錫控股旗下新加坡科技電訊媒體之執行董事及麥格理資本之香港／越南／柬埔寨／老撾／緬甸／泰國區主席兼亞洲區資深顧問等。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林博士目前擔任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7)、旭日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3)、黃河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8)、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1)、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3)、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代號:6837,而該公司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代號:600837)、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77)、華隆金控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82)、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22)、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4)及明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Stock Code: 846)及奧柏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新華匯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1)、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8)及天大藥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55)之非執行董事,而上述各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彼現為China Real Estate Grp Limited(前稱:Asia-Pacific Strategic Investments Limited,股份代號:5RA)、Top Global Limited(公司代號:BHO)及China Medica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51B)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Singapore eDevelopment Limited(股份代號:40V)之非執行董事,而上述各公司之股份均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林博士亦為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Sunwah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代號:TSX SWH)之獨立董事;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AustChina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ASX AUH)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Adamas Finance Asia Limited(股份代號:ADAM)之非執行董事。

林博士曾任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20)及羅馬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2)之非執行董事,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85)及西安海天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西安海天天綫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股份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以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Rowsley Limited(公司代號:A50)及於斯圖加特證券交易所上市的Vietnam Equity Holding(公司代號:3MS)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嵇可成先生,46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及執行委員會主席。他現任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並兼任泰山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渤海輪渡股份有限公司監事。嵇先生長期從事財務管理工作,具有豐富的企業財務管理和資本運作經驗。嵇先生曾任職於山東省交通運輸廳,後於二零零一年加入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並先後擔任過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副部長、山東高速軌道交通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及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部長等多個重要管理職務。嵇先生持有山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高級會計師、山東省管理會計諮詢專家、山東省省管企業資產評估專家。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王振江先生，42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現為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辦公室主任、投資發展部副部長。王先生擁有豐富的會計、銀行及投資工作經驗，曾先後擔任過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多個管理職務。王先生持有山東財經大學（前稱「山東財政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

邱偉隆先生，46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邱先生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辭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主席，但仍為兩個委員會的成員。彼亦為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擁有在香港及中國兩地進行項目投資及管理的豐富經驗。邱先生曾在不同的大機構擔任多種負責業務發展的高級職位，而邱先生在任職於此等機構之時，曾參與多個跨境業務項目，負責此等項目的投資及管理事務。

李振宇先生，47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亦為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李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今擔任北京京宇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擔任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4）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兼任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與KKR合營基金Sino Prosperity Real Estate Fund之總經理；二零零七年五月起先後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遠洋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77）董事局秘書、聯席公司秘書、秘書行政部總經理、投資部總經理、企業融資部總經理、房地產金融事業部常務副總經理，先後負責董事局事務、地產投資、融資及地產金融業務；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七年任職於中國遠洋運輸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先後擔任財金部、總裁辦公室、企劃部、戰略發展部科長、處長，從事財務、秘書行政、戰略規劃、體制改革、資本運營等工作。李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六月獲中央財經大學會計系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五年獲得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金融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邱劍陽先生，56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邱先生具有豐富的財務管理和投融資經驗。邱先生現為世紀金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資本投資中心總經理，負責投資可行性分析、審核商業計劃、策劃投資方案等工作。邱先生曾在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任職董事。在此之前，邱先生曾於中信信息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及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擔任財務部經理。邱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並曾在多個大公司高層財務管理崗位任職，具備豐富的環球金融市場投融資經驗。邱先生有較強的理論分析能力，曾合作出版《公司財務會計實務》。邱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湖南大學（原「湖南財經學院」）財務會計專業。

盧文端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70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盧先生現出任榮利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主席。同時，盧先生亦擔任榮利箱包有限公司董事長、榮徽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和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6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等職務。在公職上，盧先生乃中國僑聯副主席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九至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另外，盧先生為第十二屆全國政協外事委員會副主任及第十一屆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副主席。於二零一三年，盧先生亦被委任為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理事長。在二零一五年，盧先生被任命為中國港澳臺僑和平發展總會會長。盧先生也在二零一六年被提名為香港中華總商會永遠榮譽會長。由於盧先生多年對社會的貢獻，令其獲得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及太平紳士等榮譽。

杜成泉先生，68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杜先生現任中國透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新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3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間於香港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彼擁有文學學士學位，於貿易、成衣及皮革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張榮平先生，52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張先生現任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2）及中國透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3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於香港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張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曾擔任鷹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1）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及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期間分別擔任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之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於香港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彼於審核及會計領域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榮譽會計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王慧軒先生，52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現任紫光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聯席總裁，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碼：938）董事，紫光國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碼：2049）董事，500.com集團公司（一間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票代碼：WBAI）董事和董事會主席。王先生曾任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65）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先生長期從事宏觀經濟管理和金融領域的工作，有非常豐富的管理、金融和投資經驗。他有兩部經濟學著作出版，在核心期刊發表過多篇論文，曾獲得過省部級科技進步獎。自一九八七年至二零零六年，王先生在地方政府從事宏觀經濟和社會管理工作，先後擔任中共烏魯木齊市委辦公室秘書、信息科長、中共烏魯木齊市市委委員、中共烏魯木齊東山區區委書記、米東新區管委會主任等職務；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王先生先後在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廣東分公司及山東分公司擔任主要負責人；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王先生在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副總裁、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王先生擔任人保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總裁、投資決策委員會主任委員。他擁有管理學博士學位，為中國高級經濟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關浣非先生，61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關先生現亦擔任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碼：1258）、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993）、新華匯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188）及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182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於香港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期間，關先生曾任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碼：231）之非執行董事。關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出任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碼：343）榮譽主席及其子公司UCAN.COM Group Limited之董事會主席。關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出任中建置地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碼：261）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辭任。關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任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碼：886）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任該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關先生於香港及中國大陸金融及保險業擁有豐富經驗。彼曾於中國人民保險公司吉林省分公司、中國保險港澳管理處、中國太平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前稱「香港民安保險有限公司」）及中國太平洋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出任不同的高級管理層職位。彼亦曾於交通銀行任職，包括擔任風險資產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信貸資產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貸款審查委員會主任委員、交通銀行香港分行副總經理、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董事、中國交銀保險有限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及交銀康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他於二零零零年獲武漢大學經濟博士學位，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為復旦大學理論經濟學博士後研究員。關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至今擔任復旦大學保險研究中心兼職研究員，自二零一三年起獲聘復旦大學專業學位兼職導師，為吉林省人民政府經濟技術顧問。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高級管理人員

劉俞頡先生

執行總裁

劉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總裁。劉先生具有豐富的投資、併購和金融機構管理工作經驗。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劉先生曾擔任某知名合資投資平台總經理，管理資產規模達百億元。在此之前，劉先生亦曾在央企、投行和投資機構擔任數個領導和業務管理職位。彼持有北京大學計算機軟件與理論碩士學位。

劉志杰先生

首席財務官

劉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劉先生之前曾擔任中國山東國際經濟技術合作公司計劃財務部總經理及山東外經（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劉先生曾先後在會計師事務所、國有大型企業從事審計、稅務及財務管理工作，同時負責管控多個海外公司，擁有豐富的財務管控、投融資及海外業務工作經驗。劉先生持有山東財經大學學士學位，其為高級會計師並選定為高端會計人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姜玉國先生

副總裁

姜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副總裁一職。加入本公司前，他先後於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行」）和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銀行」）工作。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他先後擔任建行棗莊市分行資金計畫科幹部、市中區支行行長助理、分行信貸管理部副總經理、分行營業部主任、分行公司業務部總經理、建行棗莊分行行長助理、建行山東省分行信貸審批部副總經理級高級貸款審批人及建行棗莊分行副行長。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他先後擔任平安銀行濟南分行明湖支行行長及平安銀行總行交通金融事業部風險總監。姜先生擁有25年的國有銀行和全國性股份制銀行多層級工作實踐，具有豐富的金融企業業務經營和風險管理經驗，尤其擅長企業投融資和供應鏈金融業務。姜先生持有山東大學金融工程研究生學歷，並為一名經濟師。

劉堯先生

副行政總裁

劉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行政總裁。劉先生先後在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高速集團」）旗下房地產企業、上市公司投資開發部及山東高速集團總部投資發展部（產權管理部）工作。劉先生亦曾在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業務部門和光大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管理公司掛職交流，具備會計、證券、基金等多項執業資格，擁有豐富的地產、投資及證券工作經驗。彼持有山東財經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並為中國經濟師及中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

董事呈列本報告及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融資租賃、放債、資產管理、營運資產交易平台、金融投資、科技金融及相關金融服務。有關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之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事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69至76頁。

董事不建議就報告期內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概無股東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之任何安排。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作出適當之重列／重新分類）載於第246頁。該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之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7至14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此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報告期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於報告期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股權掛鈎協議

於報告期內訂立或於報告期末存續的股權掛鈎協議詳情如下：

(a)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Haitong Global Investment SPC III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發行本金總額40,0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第五批可換股債券」）。上述債券本金額中的20,000,000美元之每股換股股份以0.35港元換股價（「A批次債券」）及上述債券本金額中的20,000,000美元之每股換股股份以0.42港元換股價（「B批次債券」）轉換。第五批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6%計息，並於發行日期起十八個月到期。根據初步換股價，換股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817,142,856股，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發行股份。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轉換價釐定之日期）於聯交所之收市價為每股0.345港元。

發行第五批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40,000,000美元，並用於贖回本金總額4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於發行第五批可換股債券後，發行第五批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所得款項按擬定用途使用，且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已悉數贖回。第五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贖回價（相當於合共40,000,000美元，連同其所有尚未償還及尚未支付應計利息）之差額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償付。

提早贖回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理由乃為本公司能夠以相比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更有利於本集團的條款（其中包括屆滿期及實際利率）發行第五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規定本公司按年利率8%支付利息，每六個月支付一次，而第五批可換股債券僅須按年利率6%支付利息。

須達成以下條件後方會根據第五批可換股債券發行股份：

(A) 選擇性轉換

第五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隨時轉換由其持有之第五批可換股債券為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惟須受可換股債券文據所載若干程序規定之規限。

(B) 強制性轉換

倘股份於任何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於任何時候等於或大於0.38港元，則A批次債券將立即可轉換為股份。

有關強制性轉換之任何通知將根據持有人各自所持有之A批次債券之初始本金額按比例應用於A批次債券之所有持有人，惟於相關通知日期前已由各A批次債券持有人轉換之A批次債券任何金額應自有關債券持有人的按比例分配中扣除，因而減少應予以強制性轉換之A批次債券總額。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發行或於報告期末存續之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b) 購股權

本公司營運藉由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所採納之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之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報酬。

下表披露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之購股權變動：

參與者類別/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有效期	購股權每股行使價(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報告期內授出	報告期內行使	報告期內失效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內註銷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董事 邱偉隆先生	05.12.2014	169,400,000	-	-	-	-	169,400,000	-	05.12.2014 至 04.12.2024	0.42
總計		169,400,000	-	-	-	-	169,400,000			

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訂立已經、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股權掛鈎協議，而於報告期末亦無股權掛鈎協議存續。

董事會報告

溢利擔保

有關收購中國山東高速香港租賃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溢利擔保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之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經補充）（「買賣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完成向中國翔龍集團有限公司及高傳義先生（統稱「該等賣方」）收購中國山東高速香港租賃有限公司（前稱香港租賃有限公司）（「香港租賃」），基本代價為1,558,334,000港元，已透過配發及發行2,361,112,121股股份結付。該等賣方訂有溢利擔保安排，倘香港租賃於有關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後純利低於擔保金額（於下文披露），則收購事項的基本代價將以本公司購回部分代價股份的方式進行扣減。

有關年度	擔保金額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第一年」）	100,000,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第二年」）	200,000,000港元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及九月二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

溢利擔保於第一年達成且並無作出調整。於第二年，香港租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賬目所示經審核除稅後純利低於200,000,000港元，故該等賣方有義務以零代價向本公司出售1,213,939,394股代價股份（使用買賣協議規定之公式計算）。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向該等賣方及其擔保人發出函件，要求（其中包括）執行購回標的股份的程序。本公司已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發出停止通知書，禁止轉讓標的股份及支付股息。儘管如此，該等賣方及擔保人均未根據買賣協議履行彼等之義務。因此，本公司自此已對該等賣方及擔保人開展訴訟。有關上述法律訴訟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有關收購鯤鵬國際有限公司60%已發行股本的溢利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完成收購鯤鵬國際有限公司（「鯤鵬」）60%已發行股本，且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相關股份購買協議（「厚生購股協議」）的條款，厚生投資有限公司及華猛先生共同及個別地同意深圳錢來網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錢來網」）及深圳前海厚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厚生資產管理」）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低可供分派經營純利應不低於下表所示有關年度對應的金額（「最低純利」）：

有關年度	最低純利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32,270,000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58,170,000元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95,700,000元
總計	人民幣186,140,000元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厚生公告」）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根據錢來網、厚生資產管理及彼等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最低純利將低於人民幣32,270,000元。誠如厚生公告所披露，倘鯤鵬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未能達到最低純利總額，本公司將於鯤鵬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備妥後按零代價購回部分代價股份。將購回的代價股份數目應根據厚生購股協議所載的公式計算。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董事會報告

發行債權證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oastal Emerald Limited向專業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55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零年到期的5.95%債券（「原始債券」），為再融資及一般公司用途籌集資金。原始債券由本公司擔保。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Coastal Emerald Limited進一步向專業投資者發行本金額50,000,000美元的5.95%擔保債券。有關債券與原始債券合併及構成單一系列。

於扣除發行成本後，本集團獲得來自發行該系列原始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為約548,625,000美元及約49,807,000美元。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規定本公司需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99,264,000股股份。所購回股份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註銷。該等交易的概要詳情如下：—

日期	所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所付總代價 千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	44,094,000股股份	0.19	0.148	7,127 (扣除佣金及開支前)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	55,170,000股股份	0.21	0.16	9,997 (扣除佣金及開支前)

於報告期內購買本公司股份乃由董事根據股東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無條件及一般授權作出，以期透過提高每股淨資產值及每股盈利，為股東帶來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可分派儲備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之實繳盈餘約**1,524,577,000**港元可在若干情況下分派。除實繳盈餘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約**4,784,098,000**港元可以繳足紅股之形式分派。股份溢價賬及儲備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收益分別為**7.9%**及**25.7%**。本集團之採購額微不足道。故董事會認為披露本集團供應商之詳情並無價值。董事、彼等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逾**5%**）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報告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李航先生

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林家禮博士

執行董事

嵇可成先生 (行政總裁)

王振江先生 (副總裁)

邱偉隆先生

李振宇先生

非執行董事

邱劍陽先生

盧文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成泉先生

張榮平先生

王慧軒先生

關浣非先生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99(B)條，四名董事（即王振江先生、邱偉隆先生、李航先生及張榮平先生）均須輪值告退，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本公司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全部履歷詳情（包括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資料變動）於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及董事作出以下確認後載於本年報第15至23頁。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書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之確認書，且於本報告日期，仍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擬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須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方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有關連人士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或其聯繫人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報告期內或報告期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內並無就本集團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訂立或存在合約。

關連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有關連人士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或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之任何重大合約。

合約安排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收購及認購鯤鵬的合共60%已發行股份已完成。鯤鵬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厚生諮詢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厚生諮詢管理」），通過與登記股東（見下文所披露）訂立一系列合約（即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股權購買協議、股權質押協議、董事權利授權書、股東權利授權書、配偶承諾函及有關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合約安排的其他附屬文件）（統稱「結構性合約」）而控制深圳厚生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厚生新金融」）（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投資實體的業務運營（「VIE結構」）。

結構性合約的主要條款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i) VIE結構

厚生新金融、其附屬公司及投資實體（統稱「結構性實體」）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證券投資管理、進行電子商務、透過互聯網提供金融中介服務、市場研究及互聯網文化營運，全部均須遵守中國法律有關外資擁有權的限制（統稱為「受限制業務」）。根據中國法律顧問，(i)證券投資管理業務須由中國人士控制；(ii)電子商務業務、透過互聯網提供財務中介服務及市場研究均須遵守外商投資的限制；及(iii)互聯網文化營運業務須遵守外商投資禁令。

厚生新金融分別由華猛先生、郭勇先生、程小新先生及深圳厚生樂投八號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持有30%、30%、19%及21%。

本公司認為，厚生新金融及本公司的多間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可聯手產生協同效應，為本公司發展締造有利條件。阿爾法傳媒（深圳）有限公司（「阿爾法傳媒」，厚生新金融的其中一間聯營公司）可將本公司與線上媒體連繫，有助本公司於國內外開拓與零售客戶有關的商機。

(ii) 使用VIE結構之理由

董事認為，結構性合約乃嚴謹制訂之安排，以令本集團可於中國投資受外商投資限制行業的業務。倘相關法律及法規容許，外國投資者可在無須採用合約安排結構下在中國經營受限制業務，本公司同意，其將隨之解除結構性合約。

(iii) 結構性實體對本集團的重要性及財務貢獻

董事會認為，結構性實體對本集團而言至關重要，此乃由於該等實體持有進行受限制業務的相關許可證。

於報告期內，結構性實體錄得收入及淨虧損分別約114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構性實體錄得資產總值約949百萬港元、負債總額約64百萬港元，因此錄得資產淨值約885百萬港元。

(iv) 有關VIE結構的風險及緩解

就VIE結構而言，本集團須受限於若干風險及限制，概述如下：

行使購股權收購厚生新金融擁有權的限制

根據獨家股權購買協議行使購股權以收購厚生新金融擁有權，可能需付出龐大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相關政府機構徵收之企業所得稅、印花稅及專業費用。

中國政府可能認為結構性合約並不符合現有或日後的任何適用中國法律或法規

儘管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結構性合約並無違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惟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的不確定因素仍然存在。

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在透過結構性合約營運厚生新金融業務方面並未遭遇來自任何政府部門的干擾或阻礙。

董事會報告

結構性合約中若干條款或不能強制執行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結構性合約中有關解決爭議條款的條款規定仲裁機構可頒佈禁制令或清盤令，有關條款根據中國法律可能無效及不可強制執行。

厚生諮詢管理依賴結構性合約控制並獲取厚生新金融的經濟裨益，此舉未必如提供作為直接擁有權的營運控制有效

本公司將須依賴結構性合約項下厚生諮詢管理的權利，以變更厚生新金融的管理層及於其業務決策中作出影響，而非以股東身份直接行使其權利。倘厚生新金融或其登記股東拒絕合作，本公司在透過結構性合約行使對厚生新金融業務營運的控制權時將出現困難，這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效率造成不利影響。

厚生新金融的登記股東可能與本集團有潛在利益衝突

倘厚生新金融登記股東的利益並非與本公司一致時，利益衝突有可能出現，而厚生新金融登記股東可能違反或引致厚生新金融違反結構性合約。倘本公司未能在內部解決有關事宜，其可能須訴諸解決爭議安排。倘股東最終須被剔除，本公司將難以維持投資者對結構性合約的信心。

合約安排或須接受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

根據結構性合約，厚生新金融須就厚生諮詢管理所提供服務向厚生諮詢管理支付服務費。有關訂約方之間的服务費付款或須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或質問。

本公司並無投購任何保險以保障結構性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風險

日後結構性合約出現任何風險，例如影響結構性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有關協議的強制執行及厚生新金融營運的風險，本集團的業績或受到不利影響。

降低風險

本集團將持續地不時監察相關法律及營運環境，以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此外，本集團已實施相關內部監控措施，以減低營運風險。

(v) 重大變動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結構性合約及／或採納該等合約的背景情況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vi) 解除或終止結構性合約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結構性合約已獲解除或終止。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細則，凡本公司的董事、核數師、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以及本公司的代理或僱員，有權自本公司資產中獲得本公司彌償因或就執行及履行本身職責或與之相關而可能承受或招致的全部成本、收費、損失、費用及債務。相關獲准許的彌償條文當前有效，且在整個報告期內始終有效。

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合適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百分比 (附註2)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在相關股份／ 股本衍生 工具中的權益		
邱偉隆	-	-	-	-	169,400,000 (附註1)	169,400,000	0.69%
盧文端	30,000,000	-	-	-	-	30,000,000	0.12%

附註：

1. 該169,400,000股相關股份為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邱偉隆先生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
2. 股權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24,452,450,002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邱偉隆先生之購股權外，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其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可藉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於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身份	在相關股份／ 股本衍生 工具中的權益	擁有權益之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附註8)
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公司權益	-	10,459,648,350	42.78%
李少宇 (附註2、3及4)	公司權益	-	4,468,689,650	18.28%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3)	公司權益	-	4,424,559,650	18.09%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5)	公司權益	-	1,951,441,372 750,000(S)	7.98%
黃世榮 (附註6)	公司權益	-	1,320,000,000	7.44%
	實益權益	-	500,000,000	
黃濤 (附註7)	公司權益	-	1,320,000,000	7.04%
	公司權益	-	401,810,000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10,459,648,350股股份之權益，其中(i)山東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所持5,0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及(ii)山東高速(香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所持5,459,648,350股股份之權益，該兩間公司均為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少宇女士被視為通過其於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昊天發展」，股份代號：474)及泰融信業發展(香港)有限公司之權益而擁有4,468,689,650股股份之權益。
3. 由於李少宇女士全資擁有的昊天綜合集團發展有限公司及昊天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泰融信業發展(香港)有限公司的90%及9%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少宇女士被視為擁有泰融信業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所持44,130,000股股份之權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昊天發展被視為擁有4,424,559,650股股份之權益，其中(i)昊天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所持3,434,559,650股股份之權益；及(ii)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41)所持99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1,951,441,372股股份之權益，其中(i)817,142,856股相關股份乃根據本公司發行之若干可換股債券而可予發行，並由海通國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及(ii)750,000股股份乃由海通國際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持有，該兩間公司均為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5)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由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擁有63.08%權益。
6.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世熒先生及黃濤先生各自被視為通過其各自於Century Golden Resources Investment Co., Ltd.之控股權益而擁有Century Golden Resources Investment Co., Ltd.所持1,32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7.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濤先生被視為通過其於Alpha Wealth Global Limited之控股權益而擁有Alpha Wealth Global Limited所持401,810,000股股份之權益。
8. 股權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24,452,450,002股股份計算。
9. (S)指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其他公司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5%或以上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或淡倉。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當中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會上將提呈重新委任彼等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嵇可成

香港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深明透明度及問責性之重要性，並相信股東可從良好企業管治中獲益。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致力達致良好企業管治水平。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於本報告中所披露及闡釋的偏離除外。本公司矢志遵守所有守則條文，並將定期審閱及更新當前企業管治常規，以期實現目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整體管理本公司的業務，其肩負著領導及控制本公司的責任，以及就以下各項作出重大決策，如董事會組成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批准須予通知及關連交易、甄選核數師以及有關本集團業務之戰略決策。董事會成員共同承擔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的責任，推動本公司達致成功。全體董事應以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為依歸，客觀地作出決策。董事會直接或透過董事委員會履行職務。董事會已授權本公司之管理層在董事會及／或執行委員會的監察下監管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事務並就此作出決策。

董事會組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

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李航先生

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林家禮博士

執行董事

嵇可成先生 (行政總裁)

王振江先生 (副總裁)

邱偉隆先生

李振宇先生

非執行董事

邱劍陽先生

盧文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成泉先生

張榮平先生

王慧軒先生

關浣非先生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及細則第99(B)條，王振江先生、邱偉隆先生、李航先生及張榮平先生各自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全體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報告第15至21頁。彼等之職責及職能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董事會各成員在會計及財務、業務管理、法律、行業知識及市場策略等多個關鍵範疇均擁有豐富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專業技能及經驗，乃董事會能正常運作之重要因素。獨立非執行董事可通過參與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以其獨立判斷作出適當檢查及平衡，確保所有股東之利益得到重視。為確保董事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行使其職權，董事會全體成員均獲提供所有全面及適時的相關資料，並可於有需要時諮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載列董事會為達致成員多元化所採取之方針。在董事會所有任命將繼續奉行任人唯才的原則的同時，本公司將確保董事會在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角度方面取得平衡。挑選候選人將基於多種不同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經驗）、技術及知識。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一直在董事會維持足夠數目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一名具備會計及財務專業資格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之規定，董事會中至少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並因此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據董事會所深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之間概無任何財務、商業、家族或其他重要／相關關係。

董事會常規

於報告期內，共舉行6次董事會會議及2次股東大會。各董事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情況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i>執行董事</i>		
嵇可成先生	6/6	2/2
王振江先生	6/6	2/2
邱偉隆先生	6/6	2/2
李振宇先生	6/6	2/2
<i>非執行董事</i>		
李航先生	6/6	2/2
林家禮博士	4/6	2/2
邱劍陽先生	6/6	2/2
盧文端先生	5/6	2/2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杜成泉先生	6/6	2/2
張榮平先生	6/6	2/2
王慧軒先生	5/6	2/2
關浣非先生	5/6	2/2

董事會以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舉行會議以監察計劃之執行、檢討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及審閱財務報告，以及所有其他重要事項。

根據守則條文第A.1.3條，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須發出最少14日通知書，以令全體董事皆有機會騰空出席。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召開若干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期少於14日，以便董事就本集團內部事務及時作出響應，並迅速決策。然而，所有董事會會議乃按細則所規定方式正式召開及舉行。日後董事會將盡力符合守則條文第A.1.3條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所有董事均獲發董事會文件及有關材料，並獲提供足夠資料，以便董事會就董事會會議所討論及審議之事項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可由任何董事作出合理通知後於合理時間內查閱。任何利益衝突將於會議舉行之前作出申報，倘董事會認為利益衝突屬重大，有關事宜將於實體會議上處理。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已為本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包括高級管理層）投購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險。

董事之任命及重選

於報告期內，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以特定年期委任，並根據細則第99(B)條，不少於三分之一之全體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須於每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第A.4.1條。

董事會獲取資料

守則條文第C.1.2條規定，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全體董事提供最新資料，當中載列詳盡內容，以公正且易懂之角度評估本公司之表現、狀況及前景，以便董事會及各董事得以履行彼等之職責。於報告期內，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最新資料。全體執行董事均參與本集團之日常營運，且已全面知悉本公司之表現、狀況及前景，而管理層已於定期董事會會議之前，向全體董事提供載列詳盡內容並以公正及易懂之方式評估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之半年度最新資料。此外，管理層已及時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之重大變動之最新資料，以及提請董事會關注之事宜的充分背景資料或說明資料。因此，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全體成員已獲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表現、狀況及前景之詳盡且公平易懂之充分評估。日後董事會將盡力符合本守則條文第C.1.2條規定。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守則條文第A.6.5條訂明，全體董事均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藉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已接獲各董事於報告期內之培訓確認。有關培訓之概要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別
<i>執行董事</i>	
嵇可成先生	I, II
王振江先生	I, II
邱偉隆先生	I, II
李振宇先生	I, II
<i>非執行董事</i>	
李航先生	I, II
林家禮博士	I, II
邱劍陽先生	I, II
盧文端先生	I, II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杜成泉先生	I, II
張榮平先生	I, II
王慧軒先生	I, II
關浣非先生	I, II

I: 出席培訓課程及／或研討會、會議。

II: 閱讀有關本公司業務、法律及規例或董事職責之刊物及最新資訊。

董事會將繼續參加不時要求的培訓，與時俱進，時刻知悉法律、規例及業務環境的最新變動。

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航先生為現任主席，而嵇可成先生為現任行政總裁。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已分開，並由不同人士擔任。主席負責監督董事會職能及領導董事會，而行政總裁則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

於報告期內，主席已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沒有執行董事在場的情況下舉行一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就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福利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採納其職權範圍，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作出最新修訂，其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一致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下表詳列之董事。於報告期內，委員會參考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職責水平、本集團之營運範圍以及當前市況，檢討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及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福利，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

報告期內，各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情況
張榮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	1/1
王振江先生 (執行董事)	1/1
邱偉隆先生 (執行董事)	1/1
杜成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王慧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0/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按薪酬等級載列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報告期內之酬金如下：

	人數
零–1,000,000港元	8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4
1,500,001港元–5,000,000港元	4

有關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須予披露之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及11。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合（包括才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變動建議向董事會提交意見，以配合本集團之企業策略。本公司會根據個人才能、經驗、專業知識、投入之時間以及配合本公司業務之才能及經驗，物色具合適資格及預期可為董事會運作帶來正面貢獻之新董事，並推薦予董事會或股東，批准其填補董事會之空缺或委任其為額外董事。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採納其職權範圍，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作出最新修訂，其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一致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下表詳列之董事。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之組合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各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情況
李航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主席)	1/1
邱偉隆先生 (執行董事)	1/1
杜成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張榮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王慧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0/1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成立審核委員會。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下表詳列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榮平先生擁有合適專業會計資格。守則條文第C.3.3條規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應包括若干最低限度職責。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採納其職權範圍，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作出修訂，以納入守則條文第C.3.3條所載之所有職責（其中包括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並履行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之企業管治職責。審核委員會之任何研究結果及推薦意見已提交董事會考慮。

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調查其職權範圍內之任何活動。審核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審核委員會亦獲授權向外界尋求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意見，並於有需要時邀請具有相關經驗及專才之外界人士出席。

於報告期內，各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情況
張榮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	2/2
杜成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王慧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關浣非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於各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外聘核數師就彼等審核年度財務報表及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之報告以及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之本報告。

執行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設立執行委員會。根據執行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採納之職權範圍，執行委員會擁有董事會的全部權力及授權，惟須董事會批准的若干事項除外。執行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評估新項目及可能交易之可行性。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執行委員會由下表所述全體執行董事組成。

於報告期內，各執行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情況
嵇可成先生 (執行董事) (主席)	14/14
邱偉隆先生 (執行董事)	12/14
王振江先生 (執行董事)	11/14
李振宇先生 (執行董事)	12/14

核數師酬金

於報告期內，就中期審閱之非核數服務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費用約為250,000港元。

報告期內之核數費用為3,000,000港元。

有關財務報表之問責性

董事知悉彼等須負責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法規及指引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以令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會令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受到嚴重質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董事會確認其整體有責任制訂、維持及檢討內部監控制度，以合理保證財務及營運資料可靠而真實、營運有效且具效率，同時保障資產以及遵守法律法規。內部監控制度會每年由審核委員會檢討，其設計乃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所有失誤之風險，而其宗旨為提供有關達成公司目標之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第C.2條設立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確認其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該等系統」）以及每年檢討其成效之責任。該等系統乃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本公司在達成策略目標時願意承擔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承擔整體責任，並且制定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系統。管理層負責設計、實施及監督該等系統。

本公司已制定及採納多項風險管理程式及指引，並授出確定權力以供主要業務程式及辦事處職能部門（包括項目管理、財務報告、人力資源、法律事務管理及上市規則合規）實施。

本公司推行穩健的風險文化、秉承風險分散化等管理理念、持續建立健全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探索優化風險管理模式和方法、提高風險管理專業水準，以確保公司長期穩健發展。

1. 風險管理架構

公司全力推進建立董事會、管理層、風險控制支持部門、業務部門及子公司的四層風險管理體系。

1) 董事會

董事會是公司風險管理的最高決策機構，對公司全面風險管理承擔最終責任。

在公司董事會的授權範圍下，公司成立了執行委員會以及審核委員會。其中，

執行委員會主要負責公司總體風險偏好、規定用於支持公司風險管理的戰略結構和資源等。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監督公司內部控制程式、定期檢查公司風險管理的有效性、提出風險管理建議等。

2) 管理層

公司管理層對公司全面風險管理承擔主要責任，對涉及風險管理重大事項進行決議審批等。

主要職責包括：

- 審議決策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制度和規範；
- 審議決策公司各類投資業務風控指標設定及其調整；
- 審議決策公司定期風險管理報告；
- 審議決策公司內部審計報告；
- 審議決策公司經營活動中重大風險事項管理；
- 公司賦予的其他職責；

3) 風險控制支持部門

風險控制支持部門主要包括公司風險控制部、法律事務部等履行風險管理職責的部門。其中，

風險控制部主要負責公司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子公司風險管理，以及負責推進落實公司管理層的各種風險相關決議等。

法律事務部主要負責組織、識別、評估及防範公司法律風險，避免公司受到法律風險等。

公司其他風險控制支持部門分別在各部門職責範圍內行使相應的風險管理職能。

4) 業務部門及子公司

公司各業務部門及子公司是公司風險管理的第一道防線，需承擔風險管理的第一線責任。公司業務部門及子公司根據業務發展現狀和規劃，建立相匹配的內部管理制度，對具體業務風險進行監控、評估及報告。同時，各項業務開展時，需確保各項業務風險控制在授權範圍以內。

2. 風險管理制度

公司根據自身業務特點及經營管理水準，推進建立完善風險管理制度體系，主要包括公司風險管理辦法，並按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子公司風險等不同風險類型制定具體風險管理辦法，為日常風險管理工作提供明確的依據和指導原則。2018年主要完成的具體制度包括《公司逾期業務風險管理辦法（試行）》、《公司非標準化信用風險業務風險管理指引（試行）》、《公司金融資產風險減值準備管理辦法（試行）》、《關於加強子公司風控管理的通知》、《公司投資業務檔案管理指引》等。

3. 風險管理職能

基於公司總體戰略，以建立健全公司風險管理體系為目標，公司風險控制部主要風險管理職能如下：

- 公司市場風險識別、計量、監測、報告
- 公司流動性風險識別、計量、監測、報告
- 公司信用風險識別、計量、監測、報告
- 子公司風險識別、計量、監測、報告
- 公司業務部門及子公司全面內部審計工作等

4. 各類風險的應對措施

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的不利變動而使公司可能發生損失的風險，市場價格包括但不限於權益價格、商品價格、利率和匯率等。公司涉及市場風險的業務主要包括標準化固定收益投資、股票投資等自有資金業務。

公司推進建立完善市場風險管理機制，在風險可測、可控、可承受的前提下從事涉及市場風險的業務活動。公司定期對市場風險情況進行監控和報告，對風險事項等進行專項分析，為管理層風險決策提供基礎資訊和依據。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證券發行人、交易對手、債務人未能履行合同所規定的義務，從而對公司造成損失的風險。公司目前面臨的信用風險主要集中在非標業務所產生的信用風險。

非標業務投放前，公司主要通過建立《公司非標準化信用風險業務風險管理指引（試行）》制度明確業務准入底線、風控要求、為業務開展及專案審查提供原則性指引等方法進行信用風險的防範。

具體的，信用風險防範主要包括以下幾個方面：一是明確投資業務負面清單；二是明確盡職調查程式步驟、規範盡職調查報告內容；三是明確還款來源分析及要求；四是明確抵質押物評估及最高抵質押率要求；五是明確保證擔保要求；六是明確具體風控緩釋措施要求等。

非標業務投放後，公司主要通過建立《逾期業務風險管理辦法（試行）》進行信用風險的投後管理及風險處置。具體的，主要包括以下幾個方面：一是明確業務投後管理流程，定期完善業務投後月度風險報告；二是明確業務投後預警機制，業務部門、風險控制部及法律事務部第一時間協商確認並採取相關措施；三是明確業務逾期後公司內部管理操作流程及步驟等。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公司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以償付到期債務、履行其他支付義務和滿足正常業務開展的資金需求的風險。

公司推進建立完善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定期評估報告。具體指標主要包括流動性覆蓋比率等。

4) 子公司風險

各子公司是業務開展進行風險防範管理的第一責任人，主要負責建立相匹配的子公司內部管理制度，主動控制相關業務風險。同時，公司對各子公司實行垂直風險管理制度，各子公司需及時報備基礎台賬資料及風險事項等。

5) 內部審計

根據公司內部控制相關制度要求，公司定期對子公司進行內部審計，完成相關內部審計報告。具體工作內容主要包括對子公司業務的合理性、資產的安全性、收益性、內部控制的健全性、有效性等進行獨立客觀的檢查、監督、評價和建議。

年內，根據守則條文第C.2.3條，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以及風險控制部編製的管理報告及內部審核結果的支持下，已檢討該等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並認為此等系統於本財政年度已屬有效及充足。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相信，於年度回顧期間，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充足。

本公司已制定其披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有關處理保密資料、監督資料披露事項及回應查詢的一般指引。

本公司已實施監控程式，以確保嚴格禁止未經授權獲取及使用內幕消息（如制定相關政策及程式、查閱及使用內幕消息需獲得適當授權及批准及向僱員提供培訓）。

本公司致力不斷增強現有系統及程式，並培養本公司內部的風險管理文化及提高本公司全體員工的風險管理意識。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的支持下負責履行之企業管治職責載列如下：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以及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要求之情況；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遵例手冊（如有）；及
- 檢討及監察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及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遵守守則）之情況。

公司秘書

陳麗平女士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並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陳女士確認其於報告期內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發出公告，內容有關委任譚頌翔先生（「譚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譚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理學士學位、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及中國北京大學法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七年獲得高等法院律師資格，並為香港律師會會員及持有現行執業證書。譚先生曾出任多間於香港及／或美國證券交易所的上市發行人之內部法律顧問，當中有約五年時間兼任香港上市發行人之公司秘書。譚先生確認，彼於報告期內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股東查詢

本公司鼓勵股東與本公司保持直接溝通。股東如對董事會有任何疑問或擬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任何建議，可直接致函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地點為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4樓1405-1410室，亦可發送電子郵件至ir@csfg.com.hk，致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收。公司秘書會將提問轉交董事會。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大會

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若未克親身出席，可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會定期監察及檢討股東大會之程序，如有必要會作出改動，以確保能最切合股東之需求。

董事會成員，尤其是董事委員會成員、適當之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之提問。

根據細則第57條，董事可在彼等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隨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應2名或以上股東之書面要求而召開，而有關股東於遞交開會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合共不少於十分之一。有關開會要求須列明開會目的，並經提出要求之股東簽署及送交辦事處。倘董事於股東遞交開會要求起計二十一日內仍未妥為安排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提出開會要求之股東或其中代表彼等全體所持表決權逾半數之股東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議將盡可能以最接近董事所召開會議之形式召開。提出開會要求之股東因董事不召開有關會議而合理引致之一切開支將獲本公司償付。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致力與股東及投資者保持良好關係，並加強其業務營運之透明度。本公司透過向股東寄發中期報告、年報及通函之印刷本以向投資者及股東發放有關其業務營運之資料，該等資料及其他資料（如本公司公告）亦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投資者關係

憲章文件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新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最新綜合版本可自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下載。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69至245頁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之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應收融資租賃、應收貸款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23及2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融資租賃、應收貸款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分別約為2,819,308,000港元、1,332,366,000港元及991,083,000港元，並已分別就應收融資租賃、應收貸款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累計減值虧損約149,837,000港元、55,990,000港元及76,861,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分別就應收融資租賃、應收貸款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虧損約144,890,000港元、1,932,000港元及64,783,000港元。

管理層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時運用判斷。與已知財務困難或收回應收款項嚴重存疑的客戶有關的應收款項單獨評估減值撥備。亦通過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對餘下應收款項進行分組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並共同評估收回的可能性，當中考慮客戶性質及其賬齡類別，並將預期信貸虧損率應用於應收款項各自的總賬面值中。預期信貸虧損率乃根據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釐定，並經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清償應收款項能力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

我們有關管理層對應收融資租賃、應收貸款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之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了解及核實管理層進行的信貸控制程序，包括其定期檢討逾期應收款項及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程序；
- 通過核對相關協議，抽樣測試應收款項賬齡的準確程度；
- 以銀行收據抽樣測試應收款項的其後付款情況；及
- 取得管理層對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評核。基於歷史結算模式、與客戶的通訊及外來證據（包括與客戶財務狀況有關的公開搜索結果及對管理層的評核中用到的相關前瞻性資料進行的市場調查），核查管理層的評核。

我們認為管理層的結論與可獲得之資料一致。

關鍵審核事項 (續)

關鍵審核事項

商譽及無形資產賬面值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貴集團之無形資產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約418,197,000港元、28,828,000港元及822,580,000港元之牌照、電腦軟件及商譽，有關資產已分配至融資租賃分部、科技金融分部及未分配分部所表示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於釐定商譽及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貴集團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估值乃基於貼現至現值之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預測／使用價值模式釐定，其需要使用主要假設，包括貼現率、最終增長率、預算收益及毛利率，並經計及貴公司董事所批准基於管理層於融資租賃分部及科技金融分部方面之經驗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之財務預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已就香港租賃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約146,586,000港元。概無其他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於損益中確認。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有關管理層對商譽及無形資產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之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了解貴集團之減值評估流程（包括減值模式、分配商譽及無形資產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基準、編製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及透過諮詢獨立估值師了解該等現金流量預測中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及了解管理層對獨立估值師有關商譽及無形資產估值工作所執行之審閱流程；
- 評估獨立估值師之稱職程度、能力及彼等評估類似商譽及無形資產方面的經驗；

關鍵審核事項 (續)

關鍵審核事項

商譽及無形資產賬面值減值評估 (續)

我們把商譽及無形資產賬面值減值評估列為關鍵審核事項，乃由於其複雜性及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所引起的內在主觀性。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 核查各獨立估值報告，並就商譽及無形資產賬面值估值與管理層及我們自身的外部估值專家 (如有需要) 討論；
- 根據行業知識評估估值模式、編製現金流量預測及假設是否適當；
- 透過獨立核查相關外部市場數據及／或相關歷史財務資料 (包括預算收益及毛利率) 及經考慮獲批准財務預算及可用行業及市場數據後得出之最終增長率，評估現金流量預測之主要輸入數據是否適當；
- 將過往現金流量預測與現金產生單位之表現進行比較，以檢測預測是否合理；及
- 核查估值計算方法之運算準確性。

我們發現各項主要假設均獲可獲得之資料佐證。

關鍵審核事項 (續)

關鍵審核事項

第三級金融工具之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公平值等級項下之第三級之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及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第三級金融工具」）分別約為1,719,189,000港元及601,316,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淨額約為129,189,000港元，而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淨額則約為190,724,000港元。

於釐定第三級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時，貴集團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對上述第三級金融工具進行估值。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就第三級金融工具之估值進行之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透過向獨立估值師作出查詢了解估值模式及程序，並了解管理層對獨立估值師有關第三級金融工具之估值工作所進行之審查程序；
- 評估獨立估值師之稱職程度、能力及彼等進行同類金融工具估值之經驗；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續)

關鍵審核事項

第三級金融工具之估值 (續)

我們將上述第三級金融工具之估值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乃由於對金融資產進行估值時所涉及之複雜程度、於釐定估值模式所使用輸入數據時管理層所作判斷及估計之重要性以及在缺乏以市場為基礎之數據的情況下釐定第三級公平值時所涉及之主觀因素所致。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 核查各獨立估值師報告，並就第三級金融工具之估值與管理層以及我們自身的外部估值專家(如有需要)進行討論：
- 根據行業知識評估估值模式及假設之合適性；
- 透過獨立核查相關外部市場數據及／或相關歷史財務資料評估主要輸入數據之合適性；
- 核查估值計算方法之運算準確性；及
- 對合約方之背景作出查詢及取得合約方的直接外部確認書，以了解相關投資，並識別與第三級金融工具估值有關的任何條件。

我們認為公平值與主要假設及可用資料相符一致。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之核數師報告（「其他資料」）。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核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之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之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就此，我們並無須報告事項。

貴公司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真實及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 貴公司董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當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我們是按照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核證屬高水平的核證，惟不能保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總能發現所有存在之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合理預期其單獨或整體可影響使用者根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過程中，我們運用了職業判斷，保持了職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之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之基準。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故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之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之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之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之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及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得充分而適當之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我們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之審核工作。我們須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之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我們在審核過程中識別出內部監控之任何重大缺陷）進行溝通。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我們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端罕見之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我們在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之負面後果將超過產生之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在我們的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核項目董事是余智發。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余智發

執業證書編號：P05467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6	427,196	458,440
服務成本		(127,257)	(63,738)
毛利		299,939	394,702
其他收入	7	8,728	35,912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7	(358,479)	(1,46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9	(230,75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9	-	561,576
僱員福利開支	9	(97,400)	(60,646)
折舊	15	(3,577)	(10,238)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16,738)	(17,108)
行政開支		(157,822)	(54,717)
融資成本	8	(192,264)	(121,01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7	47	(750)
除稅前（虧損）／溢利	9	(748,324)	726,252
所得稅抵免／（開支）	12	57,148	(55,527)
本期間／年度（虧損）／溢利		(691,176)	670,725
應佔本期間／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705,280)	671,330
非控股權益		14,104	(605)
		(691,176)	670,7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14	(2.88)港仙	3.12港仙

隨附之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本期間／年度（虧損）／溢利	(691,176)	670,725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29,189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2,544)	-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55,02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90,583)	191,659
本期間／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263,938)	246,683
本期間／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955,114)	917,408
應佔本期間／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69,218)	918,013
非控股權益	14,104	(605)
	(955,114)	917,408

隨附之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0,011	12,322
無形資產	16	1,269,605	1,463,7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	51,703	47,894
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18	1,719,189	–
可供出售投資	19	–	1,936,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20	1,789,93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21	–	1,340,761
應收融資租賃	22	1,736,275	1,950,858
應收貸款	23	488,653	629,883
非流動資產總值		7,065,366	7,381,433
流動資產			
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18	580,24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20	2,130,402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21	–	2,526,583
應收融資租賃	22	1,083,033	1,016,581
應收貸款	23	843,713	728,9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991,083	1,193,226
受限制現金	25	2,222	12,79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6	681,398	1,555,133
流動資產總值		6,312,099	7,033,24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7	203,008	252,269
借貸	28	5,393,192	5,267,746
可換股債券	29	311,037	463,480
應繳稅項		46,166	69,798
流動負債總額		5,953,403	6,053,29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358,696	979,94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424,062	8,361,380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8	2,381,727	2,005,744
可換股債券	29	–	291,8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7	37,499	32,408
遞延稅項負債	30	126,590	186,519
非流動負債總額		2,545,816	2,516,556
資產淨值		4,878,246	5,844,824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31	6,113	6,138
儲備		4,788,913	5,769,5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4,795,026	5,775,708
非控股權益		83,220	69,116
權益總額		4,878,246	5,844,824

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經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邱偉隆
董事

嵇可成
董事

隨附之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附註1)	購取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2)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附註3)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4)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千港元 (附註6)	可換取債券儲備 千港元 (附註7)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8)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4,797	3,154,542	40,150	1,177	1,524,577	120	-	59,384	20,899	(64,749)	(1,554,228)	3,186,669	-	3,186,669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	-	-	-	671,330	671,330	(605)	670,72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	55,024	-	-	-	-	-	55,024	-	55,02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191,659	-	191,659	-	191,65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55,024	-	-	-	191,659	-	246,683	-	246,683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55,024	-	-	-	191,659	671,330	918,013	(605)	917,408
收購按公平值計量之可供出售投資(附註31(ii)(a))	1,250	1,528,750	-	-	-	-	-	-	-	-	-	1,530,000	-	1,530,00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1(ii)(b))	91	117,905	-	-	-	-	-	-	-	-	-	117,996	69,721	187,717
註銷可換取債券	-	-	-	-	-	-	-	4,121	-	-	22,680	26,801	-	26,801
發行可換取債券產生之遞延稅項(附註30)	-	-	-	-	-	-	-	(3,771)	-	-	-	(3,771)	-	(3,771)
儲備分派	-	-	-	-	-	-	-	-	17,096	-	(17,096)	-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6,138	4,801,197	40,150	1,177	1,524,577	55,144	-	59,734	37,995	126,910	(877,314)	5,775,708	69,116	5,844,8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附註1)	購取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2)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附註3)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4)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千港元 (附註6)	可換取債券儲備 千港元 (附註7)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8)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6,138	4,801,197	40,150	1,177	1,524,577	55,144	-	59,734	37,995	126,910	(877,314)	5,775,708	69,116	5,844,824
調整(附註2)	-	-	-	-	-	(55,144)	54,424	-	-	-	6,380	5,660	-	5,660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6,138	4,801,197	40,150	1,177	1,524,577	-	54,424	59,734	37,995	126,910	(870,934)	5,781,368	69,116	5,850,484
本期間(虧損)/溢利	-	-	-	-	-	-	-	-	-	-	(705,280)	(705,280)	14,104	(691,176)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	-	129,189	-	-	-	-	129,189	-	129,18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	-	(2,544)	-	-	-	-	(2,544)	-	(2,54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390,583)	-	(390,583)	-	(390,583)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	-	126,645	-	-	(390,583)	-	(263,938)	-	(263,938)
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	126,645	-	-	(390,583)	(705,280)	(969,218)	14,104	(955,114)
贖回可換取債券	-	-	-	-	-	-	-	(40,650)	-	-	40,650	-	-	-
購回普通股	(25)	(17,099)	-	-	-	-	-	-	-	-	-	(17,124)	-	(17,12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13	4,784,098	40,150	1,177	1,524,577	-	181,069	19,084	37,995	(263,673)	(1,535,564)	4,795,026	83,220	4,878,246

附註：

(i) 股份溢價賬

股份溢價賬指本公司發行股份所收取之所得款項超出已發行股份面值減去股份發行開支。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附註：(續)

(ii)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僱員之購股權相關。有關授予僱員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附註32。

(iii) 資本贖回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因註銷購回股份時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而產生。

(iv) 實繳盈餘

實繳盈餘因過往年度之資本重組而產生。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之實繳盈餘可供分派。然而，倘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不得從實繳盈餘中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本公司現時或於有關派付後無法支付到期負債；或
- 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而低於其負債之總額。

(v)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儲備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之可供出售投資之累計公平值變動淨額。

(v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包括公平值收益淨額約183,61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54,424,000港元）將不會分類至損益，及公平值虧損淨額約2,54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零）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

(vii) 可換股債券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與期／年內發行／贖回的可換股債券有關。

(viii) 法定儲備

本集團法定儲備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定儲備基金。向該儲備基金作出的撥款乃撥自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的除稅後溢利。所撥金額不得低於法定財務報表所錄得的除稅後溢利的10%，除非總額超過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法定儲備可用作彌補中國附屬公司之往年虧損（倘有），並可用作以資本化發行之方式兌換為中國附屬公司之股本。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溢利		(748,324)	726,252
下列各項調整：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	(116,7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9	-	(459,7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	9	7,535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9	223,223	-
攤銷	16	3,304	66
折舊	15	3,577	10,238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7	-	16,254
利息開支		277,171	160,8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	-	27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7	-	(14,713)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收益	7	-	(34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7	64,783	-
商譽之減值虧損	7	146,586	-
應收融資租賃之減值虧損	7	144,890	-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7	1,932	-
向聯營公司墊款之減值虧損	7	28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利息收入	6	-	(2,811)
銀行利息收入	7	(7,312)	(4,99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7	(47)	75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17,606	315,373
應收貸款增加		(13,126)	(1,290,99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持作買賣投資增加淨額		-	(951,16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89,164	-
應收融資租賃增加		(277,110)	(2,263,07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86,954	(672,8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減少)/增加		(43,148)	36,340
經營所用之現金			
		(39,660)	(4,826,346)
已付稅項		(20,483)	(1,029)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60,143)	(4,827,37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672)	(7,420)
購買無形資產	16	(1,117)	-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	(779,159)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582,792)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所得款項		-	70,000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	(5,57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33(a)	-	100,361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導致失去控制權)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33(b)	-	19,925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33(c)	693	41,027
添置聯營公司		(4,942)	-
向聯營公司墊款		-	(32,002)
解除受限制現金		10,573	45,628
已收銀行利息收入		7,312	4,366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571,945)	(542,85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	4,628,808
已付利息		(194,510)	(104,154)
贖回可換股債券	29	(465,776)	-
新造借貸		1,028,393	4,661,133
償還借貸		(577,213)	(2,551,907)
購回股份	31	(17,124)	-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226,230)	6,633,88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淨額(減少)/增加		(858,318)	1,263,655
期/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555,133	220,54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5,417)	70,934
期/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6	681,398	1,555,133

隨附之附註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 公司資料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4樓1405-1410室。

於當前財務報告期間，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因為本公司希望將其與本集團經營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及其賬目須按法定要求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編製）之財政年度結算日達成一致，以方便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因此，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綜合收入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所示之相應比較金額涵蓋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此或會不能與本期間所示之金額作比較。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詳情披露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一段。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不同類別的金融服務，包括融資租賃、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證券投資、放債、投資控股、在線投資及科技驅動貸款服務、互聯網新媒體服務以及資產管理。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列示，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而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期間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且與其營運有關的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之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會計年度或過往會計期間所編製及呈列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故無須作出過往期間調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初始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而並無對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該等規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乃於期初累計虧損及其他權益部份確認，且毋須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原因是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續)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大主要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該等分類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類別，分別為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金融資產分類乃基於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

本集團持有的非股本投資歸入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債務工具

- 按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投資所得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於其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相關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於損益確認。當投資被終止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從權益劃轉至損益；或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的標準。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確認。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續)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 (續)

權益工具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及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之由收購方確認之或然代價且於初次確認投資或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本集團選擇指定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以致公平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選擇乃按工具逐項作出，惟僅當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權益定義時方可作出。於作出有關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繼續保留於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直至投資被出售為止。出售時，於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累計的金額轉撥至保留盈利，而非透過損益賬劃轉。來自股本證券（不論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投資的股息，均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合約內嵌衍生工具（倘主體為該準則範圍內的金融資產）不與主體分開處理。相反，混合工具將按整體作分類評估。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該日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變動及其影響於附註2(a)內詳述。

所有金融負債的計量分類維持不變。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所有金融負債之賬面值並未受到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ii)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持續計量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因此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時間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確認之時間為早。

本集團將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受限制現金、應收融資租賃、應收貸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即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將採用定息金融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貼現。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及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此項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將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適用項目之預期年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續)

(ii) 信貸虧損 (續)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續)

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一般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進行評估，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計一般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確認虧損撥備等同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步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於此情況下，虧損撥備乃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管理層應用三個階段的減值模型以評估應收貸款之信貸質素。本集團將應收貸款分類為以下各個階段：

階段1

應收貸款信貸風險自產生以來並無顯著增幅並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的基準確認減值。

階段2

應收客戶貸款信貸風險自產生以來出現顯著增幅並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的基準確認減值。

階段3

已拖欠應收貸款視為出現信貸減值 (信貸減值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續)

(ii) 信貸虧損 (續)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初步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倘(i)借款人不大有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90日，則構成違約事件。本集團認為，定量及定性資料均合理可靠，包括過往經驗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期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如有)；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目前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質而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按個別或共同基準進行。當評估乃按共同基準進行時，會按照金融工具的共同信貸風險特徵(例如過期狀態及信貸風險評級)歸類。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外，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彼等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續)

(ii) 信貸虧損 (續)

計算利息收入的基準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或
-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證券活躍市場消失。

撤銷政策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本集團則會撤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來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隨後收回先前撤銷之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續)

(iii) 過渡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比較期間的相關資料並無重列。
- 根據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存在的事實和情況作出評估，以確定所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 在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如果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會涉及過多成本或努力，則該金融工具按整個存續期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a)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

下表說明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受制於預期信貸虧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及其他項目的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

附註	可供出售投資 千港元	應收融資 租賃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投資 千港元	應收貸款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 收益計量之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計 量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貿易及 其他 應收款項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期末結餘	1,936,000	2,967,439	3,867,344	1,358,805	-	-	1,193,226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 號所產生的影響：							
重新分類：							
由可供出售投資 (i)	(1,936,000)	-	-	-	1,590,000	346,000	-
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ii)	-	-	(3,867,344)	-	-	3,867,344	-
重新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 之減值 (iii)	-	(13,342)	-	(9,236)	-	-	(12,617)
公平值變動 (i)	-	-	-	-	-	40,855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 期初結餘	-	2,954,097	-	1,349,569	1,590,000	4,254,199	1,180,609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續)

(a)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 (續)

(i) 可供出售投資

由可供出售會籍債券轉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約5,200,000港元之會所會籍債券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因此，金融資產由原賬面值約5,200,000港元的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而無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重新計量，原因為可供出售投資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累計公平值收益約72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重新分類後由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為累計虧損。

由可供出售非上市股本投資轉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投資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減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由原賬面值約340,800,000港元的可供出售非上市股本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並按公平值重新計量為約381,655,000港元。公平值收益約40,855,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重新計量後於累計虧損確認。

由可供出售非上市股本投資轉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若干非上市股本投資(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其後變動。此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且預期不會於可預見未來賣出。因此，金融資產由原賬面值約1,590,000,000港元的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而無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重新計量，原因為可供出售投資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累計公平值收益約54,424,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重新分類後由可供出售重估儲備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續)

(a)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 (續)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轉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投資、持作買賣上市股本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基金的公平值分別為約1,340,761,000港元、721,869,000港元及1,804,714,000港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此等投資須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自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來就此等資產確認的金額概無任何變動。

(iii)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簡化方式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對於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均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已根據共有的信貸風險特徵及賬齡分組。本集團在組合中使用撥備矩陣，按適當的賬齡分組評價撥備率。

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應收融資租賃以及應收貸款）的虧損撥備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原因為該等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額外信貸虧損撥備約35,195,000港元於本集團之累計虧損確認。額外虧損撥備於相應資產扣減。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續)

(a)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 (續)

(iii)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續)

金融資產 (包括應收融資租賃、應收貸款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有虧損撥備與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期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應收融資租賃 千港元	應收貸款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45,000	—
透過期初累計虧損重新計量的金額	13,342	9,236	12,617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3,342	54,236	12,6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續)

(a)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 (續)

(iii)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續)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儲備變動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期初結餘對賬如下：

	可供出售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 收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55,144	-	(877,314)
重新分類			
— 由可供出售會所會籍債券至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720)	-	720
— 由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至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54,424)	54,424	-
重新計量			
— 可供出售非上市股本投資至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	-	40,855
預期信貸虧損項下之減值			
— 應收融資租賃	-	-	(13,342)
— 應收貸款	-	-	(9,236)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12,617)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經重列)	-	54,424	(870,934)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續)

(b) 財務狀況表餘額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調整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對賬

本集團對其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進行了詳細分析。下表載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之賬面值對賬：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1,936,000	(1,936,000)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	1,590,000	1,590,000
應收融資租賃	1,950,858	(2,704)	1,948,15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1,340,761	(1,340,761)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	1,727,616	1,727,616
應收貸款	629,883	-	629,883
流動資產			
應收融資租賃	1,016,581	(10,638)	1,005,94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2,526,583	(2,526,583)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	2,526,583	2,526,583
應收貸款	728,922	(9,236)	719,68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93,226	(12,617)	1,180,609
儲備	5,769,570	5,660	5,775,2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c) 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於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會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益及開支之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之主要來源時作出的重大判斷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涵蓋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入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可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是當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須作出更詳盡之披露。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續)

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會計政策出現變動 (見附註3)。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已追溯採納新訂規則。本集團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其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根據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收益確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詮釋及修訂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本)	重大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投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業務定義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適用於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其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會取代所有現時有關租賃的會計要求，並為租賃的會計及申報帶來重大改變，令更多資產及負債呈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亦為租賃成本的確認帶來轉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以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外，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所取代。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應用將影響本集團就本集團之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該等資產及負債目前毋須確認但若干相關資料須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為承擔。誠如本年報附註35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為9,128,000港元。本公司董事預期，與目前會計政策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產生重大影響，但預期租賃承擔之若干部分將被視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正在評估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應用後之潛在影響，惟尚未能確定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披露規定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產生期內虧損約691,17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670,725,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流出淨額約60,14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827,375,000港元）。該等狀況表明存在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性。

本公司董事已作出評估並認為本集團能夠於報告期末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內持續經營及履行其到期責任，此乃經考慮以下各項：

- **Coastal Emerald Limited**（「Coastal Emerald」，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發行擔保債券（定義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ii)）後，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高速」，於本報告日期持有本公司42.78%股權的本公司股東）訂立維好契據，其中山東高速將承諾其將促使(i)Coastal Emerald及本公司各自根據其各自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法律或適用會計準則於所有時間維持償債能力及持續經營(ii) Coastal Emerald及本公司各自於所有時間具備綜合資產淨值至少1.00美元（或任何其他貨幣之等值金額），及(iii) Coastal Emerald及本公司各自具備充足的流動資金以確保其及時支付任何有關擔保債券的到期應付款項。倘Coastal Emerald或本公司於任何時間釐定其流動資金不足以履行其於擔保債券項下的任何付款責任，應立即通知山東高速資金短缺，而山東高速將於有關付款責任到期日期前提供或促使提供足以令其能夠全額支付有關到期付款責任的資金。

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而將產生的任何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編製基準 (續)

綜合財務報表均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及若干可供出售投資乃按公平值（如適用）計量（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中解釋）。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而不管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所得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所得。在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徵即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特徵。就公平值計量及／或披露而言，本綜合財務報表內之公平值均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範疇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疇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類同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乃經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按用以計量公平值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該輸入數據對整體公平值計量之重要性，分為第一、二或三級，描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在活躍市場就完全相同之資產或負債所報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包括在第一級之報價以外，可根據直接或間接觀察資產或負債所得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與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 (即其附屬公司) 之財務報表。當符合下列情況, 本公司即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承擔或享有參與被投資方所得之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 及
- 能運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出上列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出現改變, 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

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即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而於喪失控制權時即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 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由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收益表, 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當日為止。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個項目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之結餘出現負數亦然。

於有需要時, 會調整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入賬時全數撤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 則按權益交易入賬。調整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相關部分的賬面值, 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 包括根據本集團及非控制權益的權益比例對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相關儲備進行重新分配。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續)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則該附屬公司的資產與負債及非控股權益（如有）予以終止確認。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與(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就該附屬公司確認之所有款額，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允許而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被視作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作其後會計處理時首次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首次確認之成本。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加額外注資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入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除非該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包括在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則作別論。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且既非附屬公司亦非於合營企業之權益。重大影響力是指參與被投資方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的權力，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處理法併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惟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時，則在該情況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進行會計處理。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進行初始確認，並在其後進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倘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損失超過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淨投資的長期權益），本集團應終止確認其分佔的進一步損失。額外損失僅在本集團發生的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表聯營公司進行支付的範圍內進行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分佔已確認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淨額的任何差額乃確認為商譽，計入投資的賬面值內。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淨額超出收購成本的任何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需要時，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資產之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之賬面值的一部分，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倘出售聯營公司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則任何保留投資會按當日之公平值計量，並以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初步確認為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作其公平值。先前已保留權益應佔聯營公司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之間之差額，乃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時計入。此外，本集團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倘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當本集團失去對該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時，本集團會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此類與聯營公司進行的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將僅按聯營公司中與本集團無關的權益份額，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乃計算為本集團轉撥之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之前擁有人所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之負債按彼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或本集團所訂立以取代被收購方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計量；
- 與被收購方為承租人之經營租賃相關之資產或負債不予確認，除非經營租賃之條款為較市場條款有利或不利，則會確認無形資產或負債（如適用）；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計量為所轉撥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公司先前持有被收購方權益（如有）之公平值總和超出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之部分。倘（評估過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收購日期淨額超出所轉撥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公司先前持有被收購方權益（如有）之公平值總和，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廉價購入收益。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續)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別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另一項準則規定之另一項計量基準計量。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收購業務之日之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 (如有) 列賬。

就減值測試目的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自合併協同效益獲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將於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分配減值虧損，首先調低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然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均直接於綜合收益表在損益內確認。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應佔金額乃於釐定出售損益時計入。

有形及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將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 (如有)。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調高資產賬面值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調高之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政府補貼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政府補貼將可收取，而本集團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將政府提供之補助按其公平值確認入賬。

與成本有關之政府補貼遞延入賬，並配合按擬補償之成本所需期間計入綜合收益表中。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貼列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政府補貼，並按有關資產之預計年期以直線法在綜合收益表列賬。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可能因過往事件而產生之責任，而有關責任存在與否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本集團控制範圍內無法肯定之日後事件發生或不發生方能確定。或然負債亦指因過往事件而產生之現有責任，由於可能不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無法可靠計量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不予確認，惟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倘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有變，以致可能流出資源，則將確認為撥備。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至本集團不同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部以及評估該等分部之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之財務資料識別。

就財務呈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之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及監管環境之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個別非重大之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家族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有關連人士交易指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之間進行之資源、服務或責任轉讓，而不論是否收取價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有關連人士 (續)

一名人士之家族近親為可能預期於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族成員，包括：

- (a)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b) 該人士之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子女；及
- (c) 該人士或該人士之配偶或家庭伴侶之家屬。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可達致其預計用途之工作狀況及地點所產生之任何直接應計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保養費用，一般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扣除。符合確認條件之重大檢查支出將撥充資本計入資產賬面值作為重置處理。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分需每隔一段時期進行重置，本集團將各部分確認為個別資產，擁有特定可使用年期及按此予以折舊。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每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年期及20%之較短者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0%-20%
汽車	20%-30%
飛機	6%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該項目之成本將於各部分間作合理分配，而各部分會分開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檢討及調整（倘適合）。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最初確認之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時或預期無法通過其使用或出售獲得未來經濟收益時終止確認。任何出售或棄置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相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終止確認之年度內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在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收購無形資產之成本為其在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分為有限期或無特定期限。具有有限期之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檢討。

無形資產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並按直線法於下列期間攤銷:

電腦軟件	5年
------	----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於損益內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僅於本集團能夠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能夠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該資產的意圖及使用或出售該資產的能力、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具有資源以完成項目以及於開發期間的開支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才能予以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列為支出。

遞延開發成本按照與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a) 倘本集團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

融資租賃為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將租賃資產擁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之租賃。於租期開始時，本集團將其應收最低租賃金額確認為應收融資租賃並於同類別內將無擔保剩餘價值記錄為資產。本集團將(a)最低租賃款項及無擔保剩餘價值之總和與(b)該等款項之現值之間的差額(在資產負債表中列作應收融資租賃—淨額)確認為未賺取融資收入。最低租賃款項為承租人應須或必須於租期內作出之付款，加上承租人或與出租人無關聯的人士向出租人作出擔保之任何剩餘價值。

未賺取融資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於租期內分配至各期間，並於各會計期間內在融資收入及償還資本之間分配各項租金，使融資收入確認為出租人於有關租賃投資淨額的經常週期性回報率(暗指實際利率)。基本租金乃基於浮動利率計算的租賃協議，其租金乃根據租期開始時通行的浮動利率計入最低租賃付款；因其後浮動利率的變動而增加或減少的租賃付款於利率變動期間內列為融資租賃收入的增加或減少。

經營租賃

倘有關租賃不會將所租賃資產的擁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該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從承租人收取的款項(經扣除給予承租人的任何優惠)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內確認。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加入所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按與租賃收入相同的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b) 倘本集團為承租人

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 (經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 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從損益中支銷。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同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予以確認及取消確認。常規方式買賣乃指遵循法規或市場慣例在約定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惟產生自與客戶的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初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 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 (倘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的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確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 (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貼現) 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利息、股息及分派收入呈列為收益。

就所購買或已產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而言，信貸調整實際利率計算方法為於初步確認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包括預期信貸虧損) 貼現至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 (根據附註2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倘滿足以下條件，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倘滿足以下條件，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以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而持有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但在初始應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之日，倘該股本投資既非持作買賣，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之業務合併收購方確認的或然代價，本集團可能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的其後公平值變動。

倘符合下列條件，則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持作買賣：

- 其乃主要獲收購以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具有短期套利的近期實際模式；或
- 其屬並非指定及作為對沖工具生效的衍生工具。

此外，倘如此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則本集團可能不可撤回地指定一項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以按公平計入損益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 (根據附註2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續)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就購入或原本已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除外 (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於下個報告期之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而確認。倘已信貸減值之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好轉，致使有關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於有關資產獲確定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之報告期開始起之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而確認。

就收購或產生之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乃透過於初步確認日期對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應用信貸調整實際利率而確認利息收入。即使其後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計算也不會用回總值基準。

(ii)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其賬面值之後續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有關變動乃由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所致。該等債務工具賬面值之所有其他變動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儲備項下累計。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撥備連同其他全面收益之相應調整並無減少該等債務工具之賬面值。該金額與債務工具按攤銷成本計量並於損益中確認之金額相符。如該等債務工具被取消確認，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 (根據附註2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續)

(iii)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權益工具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儲備項下累積；無須作減值評估。累計損益將不重新分類至出售股本投資之損益，並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當本集團確認收取股息的權利時，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的股息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股息明確表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股息計入損益中收益項目中。

(iv)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準則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則在損益中確認。在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損益內。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根據附註2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發生減值之金融資產 (包括向聯營公司墊款、應收融資租賃、應收貸款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準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 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的預期年期內所有潛在違約事件所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指預期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是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 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的現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就具有重大結餘之應收賬款進行單獨評估預期信貸虧損及/或使用具有合適組別的撥備矩陣進行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 本集團計量金額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 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情況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 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情況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情況的風險。作出評估時, 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言之有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 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根據附註2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續)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 (如有) 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用違約掉期價格顯著增加；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出現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出現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三十天，則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則另作別論。

就財務擔保合同而言，本集團成為不可撤回承諾一方的日期被視為就評估金融工具減值的首次確認日期。評估自財務擔保合同首次確認起是否存在信貸風險重大增幅時，本集團考慮指定債務人違反合同的風險變動。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標準之效益，且修訂標準 (如適當) 來確保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根據附註2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續)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得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 (包括本集團) 還款 (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 時發生。

不論上文為何，本集團都認為，已於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後發生違約，惟本集團有合理及具理據資料來顯示更加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以上違約事件 (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 發生時維持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維持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財困；
- (b) 違反合約 (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困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
- (d)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因財困而導致金融資產活躍市場消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根據附註2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續)

(iv) 撇銷政策

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困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 (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 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 當金額已逾期超過兩年 (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本集團則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 (倘合適), 遭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撇銷構成取消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在損益中確認。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 (即違約造成虧損的幅度) 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乃根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進行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數額, 其乃根據加權的相應違約風險而釐定。

一般而言, 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 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就應收租賃而言, 用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現金流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計量應收租賃所用的現金流貫徹一致。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 本集團僅須在債務人違反所擔保工具條款的情況下付款。因此, 預期損失乃補償持有人就所產生信貸損失之預期款項之現值, 減任何本集團預期從該持有人、債務人或任何其他方所收取之任何金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根據附註2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續)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續)

就財務擔保合約之預期信貸虧損而言，由於實際利率無法釐定，本集團將應用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現金流量特有風險之目前市場評估之貼現率，惟僅在透過調整貼現率而非調整貼現現金差額之方式計及風險之情況下，方應用有關貼現率。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迎合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歸類：

- 金融工具性質 (即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各自評為獨立組別，授予關連方的貸款按個別基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 (倘有)。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賬面總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作出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根據附註2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續)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續)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虧損撥備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之虧損撥備金額，與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去 (如適用) 在擔保期內確認之累計收入金額之間的較高者確認。

除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外，本集團通過調整所有財務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彼等之減值盈虧，惟向聯營公司墊款、應收融資租賃、應收貸款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在此情況下相應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而言，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儲備累計，而毋須調減該等債務工具的賬面值。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初步確認及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倘適合)。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分類。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加以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 (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 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金融資產其後視乎以下分類作出計量：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或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時，金融資產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倘金融資產屬下列情況，則歸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不久將來出售而購入；或
- 於初步確認時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分，且具有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屬於未被指定且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其後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續)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續)

倘屬於下列情況，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可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可對銷或大幅度減少如無進行此舉則可能產生之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或
- 金融資產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組別或兩者之組成部分，而根據本集團之書面風險管理文件或投資策略，其乃按照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且有關分類資料會以該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為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之組成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容許將全部合併合約 (資產或負債)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會按公平值列賬，因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 (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計量，除非折現之影響屬不重大，在此情況下，該等資產會以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成本乃於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一部分之費用或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其後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續)

(iii)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乃於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債務證券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乃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非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之投資。

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可供出售投資中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該投資終止確認，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或直至該投資釐定為減值，此時累計收益或虧損由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 (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及無法計量其公平值之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乃按成本減各報告期末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金融資產之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只有於初步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出現客觀減值證據 (一項已發生之「虧損事件」)，而該項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之影響乃能夠可靠估計時，方會被視作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一名或一夥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公開資料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大幅減少，例如拖欠金額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之經濟狀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續)

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之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對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單獨評估是否出現客觀減值證據，對並非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則合併評估。倘本集團認定已單獨進行減值測試之金融資產 (無論重大與否) 並無客觀減值證據，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內，合併進行減值評估。經單獨評估減值並已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之資產，不會納入合併減值測試之內。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不包括並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 現值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 (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 折現。倘貸款之利率為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折現率為現行實際利率。

該資產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而虧損於損益確認。利息收入繼續按經扣減後之賬面值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計算。倘若現實上日後無望收回，且所有抵押品均已變現或已轉讓予本集團，則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將予撇銷。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續)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 (續)

倘若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之後所發生之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撥備金額，增加或減少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撤銷，該項收回將計入損益。

就應收融資租賃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應收款項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 (按初步確認時所使用的隱含實際利率進行貼現計算) 兩者之間的差額計量。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是否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倘按其後報告日期公平值計量之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虧損應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其他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會以其可能支付的金額為限確認該項資產及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本集團會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就所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續)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終止確認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投資，則過往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儲備中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終止確認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則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但轉撥至保留溢利。

於終止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則過往於可供出售投資儲備中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實扣除本集團所有負債後其資產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回購本公司自身的權益工具乃於權益內確認並直接扣除。本公司自身的權益工具的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概無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續)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i)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適用之業務合併之收購方確認的或然代價(ii)持作買賣或(iii)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時，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倘滿足下述條件，金融負債分類為持作買賣：

- 其乃主要獲收購以於短期內購回；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具有短期套利的近期實際模式；或
- 其屬並非財務擔保合約或經指定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倘滿足下述條件，於初步確認後金融負債（並非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或業務合併中收購方的或然代價）可能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了可能出現的計量或確認方面的一致性；或
- 該金融負債是一組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組合的一部分，而根據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負債的管理和表現評估是以公平值為基礎進行，並且有關分組的信息是按此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的合同的一部分，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同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續)

金融負債 (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續)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的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金融負債信貸風險引起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會於取消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後轉入保留溢利。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變動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損益確認之盈虧淨額包括／不包括就金融負債支付之任何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一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包括借貸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一項要求發行人作出指定付款，以償還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無法按照債務工具之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由此產生之損失之合約。財務擔保合約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其後按以下較高者計量：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 /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釐定之虧損撥備金額；及
- 初步確認金額減 (如適用) 於擔保期間所確認之累計攤銷。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貸款票據的組成部分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單獨分類為金融負債及股本。換股權將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的本公司本身權益工具的方式結清，並分類為權益工具。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包括任何嵌入式非權益衍生特徵）的公平值透過計量並無相關權益部分之類似負債之公平值進行估算。

分類為權益之換股權乃透過從整項複合工具之公平值中扣除負債部分金額後釐定，並於權益確認及計算，扣除所得稅影響且不會於往後重新計量。此外，分類為權益之換股權將於權益保留，直至換股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已於權益確認之餘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倘換股權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已於權益確認之結餘將轉撥至保留溢利。於換股權獲轉換或屆滿時概不會於損益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之交易成本按於所得款項總額中之分配比例分配予負債及權益部分。與權益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直接自權益扣除。與負債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使用實際利率法在可換股債券期內攤銷。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始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報告期末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即時在損益表內確認，除非該衍生工具是一項指定並有效的對沖工具，在此情況下，於損益表內確認的時間取決於對沖關係的性質。

通常，與主合約區別的單一工具中的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被視為單個複合嵌入式衍生工具處理，除非該等衍生工具與不同風險敞口有關且能隨時區分並相互獨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衍生金融工具 (續)

嵌入衍生工具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嵌入混合合約的衍生工具 (包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界定範圍內的主金融資產)，不會視為單獨的衍生工具。整個混合合約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分類再進行計量 (如適用)。

倘嵌入非衍生主合約的衍生工具 (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界定範圍內的金融資產) 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其風險及特質與主合約並無密切關係，且主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等衍生工具視為單獨的衍生工具。

嵌入衍生工具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倘嵌入非衍生主合約的衍生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其風險及特質與主合約並無密切關係，且主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等衍生工具視為單獨的衍生工具。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 (並僅於) 本集團之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如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放債人以條款大致上相異之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取代或修訂將被視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對銷金融工具

倘存在一個目前可執行之法定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圖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互相對銷，而其淨額會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持現金、銀行現金及銀行活期存款，以及可迅速兌換成已知金額現金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所承擔之價值轉變風險不大，並擁有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較短期限，並無用途限制，減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並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重要部分之銀行透支。

撥備

倘因為過去之事件導致目前存在責任（法律或推斷責任），且日後很可能須付出資源解除有關責任，則確認撥備，條件為有關責任涉及之金額可按可靠之估計參考數字釐定。

倘折讓之影響重大，確認為撥備之金額乃預期日後須解除有關責任之開支於報告期末之現值。隨著時間過去而產生之經折讓現值增加，計入綜合收益表之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及可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進一步剔除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因此應課稅溢利與損益中所列溢利不同。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兩者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以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為限。倘來自商譽或初步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其他資產及負債產生暫時差額，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所得稅 (續)

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因扣減與有關投資相關之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有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時方予確認，有關金額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之情況下予以削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賣資產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預期收回或清付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而引致之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確認，惟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根據附註2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或於）滿足履約義務時，本集團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義務的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

履約義務指明確的商品及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的商品或服務。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根據附註2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續)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益乃參照完全滿足相關履約義務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隨本集團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之履約創建或強化一資產，該資產於創建或強化之時即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的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換取本集團已轉讓的商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可自客戶收取代價），而須轉讓商品或服務予客戶之義務。

與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以淨額列賬。

(i) 顧問服務及手續費

費用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惟倘收取費用乃為彌補向借款人繼續提供服務之成本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費用於產生成本或風險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或入賬列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根據附註2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續)

(ii) 融資租賃收入

融資租賃收入乃使用租期所涵蓋的租約所隱含的實際利率，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iii) 股息及分派收入

非上市投資股息及分派收入在股東收取權被確立時才予以確認。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則在該投資的股價除息時才被確認。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利用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可用年期內之估計日後現金收款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確認。

(v) 互聯網新媒體服務收入

在線投資及科技驅動貸款服務收入及互聯網新媒體服務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vi) 基金投資管理收入

資產管理服務收入隨著提供服務於一段時間內確認。資產管理服務費用乃根據管理資產價值之固定百分比計算並按雙方協定之方式定期自客戶賬戶結餘中扣除。

倘於有關表現期間表現良好且已確定不會於其後期間導致重大撥回，在計及管理賬戶的相關計算基準下，則表現費會於管理賬戶之表現費評估日期予以確認。表現費用 (如有) 按雙方協定之方式定期自客戶賬戶結餘中扣除。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

收益包括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當能夠可靠地計量收益金額，日後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向實體，以及符合本集團以下所述各項活動的特定條件時，本集團即會確認收益。

(i) 融資租賃收入

融資租賃收入乃使用租期所涵蓋的租約所隱含的實際利率，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ii) 顧問服務及手續費收入

費用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惟倘收取費用乃為彌補向借款人繼續提供服務之成本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費用於產生成本或風險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或入賬列為收入。

(iii) 股息及分派收入

非上市投資股息及分派收入在股東收取權被確立時方予以確認。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則在該投資的股價除息時方予以確認。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應用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可用年期內之估計日後現金收款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確認。

(v) 在線投資及科技驅動貸款服務收入及互聯網新媒體服務收入

在線投資及科技驅動貸款服務收入及互聯網新媒體服務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本公司現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提供服務及／或對本集團之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及本集團及投資實體之其他僱員，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委聘之任何諮詢公司、顧問或代理）提供獎勵及報酬。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及投資顧問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方式收取薪酬，而僱員／投資顧問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之代價（「權益結算交易」）。

與僱員之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考授出權益工具當日之公平值計算。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連同在達成績效及／或服務條件之期間內相應增加之權益確認。於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就權益結算交易所確認之累計費用，反映了歸屬期屆滿之程度及本集團對於最終將歸屬之股本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期內於損益之借記或貸記金額，指該期初及期末所確認之累計費用之變動。

除須視乎市場或非歸屬條件而歸屬之權益結算交易外，對於最終並無歸屬之報酬並不確認為費用。而對於須視乎市場或非歸屬條件而歸屬之報酬，在達成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之情況下，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符合，均視作已歸屬。

當權益結算報酬之條款作出修訂時，倘符合原來之報酬條款，會確認最少之支出，猶如條款未曾作出任何修訂。此外，按修訂日期之計算，倘修訂會導致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之總公平值增加，或對僱員／投資顧問有利，則會就任何有關修訂確認開支。

當權益結算報酬被註銷時，會視作有關報酬已於註銷當日歸屬，而報酬尚未確認之任何開支會即時確認。此包括未能符合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之非歸屬條件的任何報酬。然而，倘授出新報酬以替代已註銷之報酬，並於授出當日指定為替代報酬，則已註銷及新授出之報酬會如上段所述被視為原有報酬之修訂。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一定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條例於應付時於損益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於獨立管理基金中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管理。於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僱主供款時將由僱員全數獲得供款。

根據中國政府之相關法規，中國附屬公司參加市政府供款計劃，而附屬公司須為合資格僱員之退休福利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就該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按該計劃規定持續作出供款。本集團對該計劃作出之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利息及實體就借取資金而產生之其他成本。

外幣

編製集團旗下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通行匯率折算為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之通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入賬之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其公平值當日之通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之外幣列值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兌差額，於該等差額產生期間之損益中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惟重新換算損益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差額除外，於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續)

就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按於報告期末通行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其收入及開支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於該期間之匯率有明顯波動，在此情況下，將使用交易當日之通行匯率。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中以匯兌儲備名義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涉及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的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涉及因出售而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的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共同控制權、或因出售而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的一間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此外，有關出售部分而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則按此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歸類為非控股權益，而並未於損益內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出售部分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但並不引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而言，按比例分佔之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有關所收購可識別資產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各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進行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中確認。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時，須作出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呈報金額及其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未來須就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之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之判斷外，管理層亦已作出下列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之判斷：

金融資產分類

本集團需就金融資產之分類作出判斷，因不同分類會影響金融資產之會計處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此等分類之判斷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特徵。

租賃分類

本集團已訂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而由於租賃的最低租金付款的現值相等於最少租賃資產於租期開始時的絕大部分公平值，因此本集團斷定已將租賃資產擁有權附帶的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因此，本集團已在其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排除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並已將應收融資租賃予以確認。不然，本集團將經營租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本集團是否已將擁有權附帶的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視乎對有關租賃的相關安排所作評估而定，而這涉及本公司董事的重大判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判斷 (續)

於山東高速(BVI)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山東(BVI)」)之投資

儘管本集團擁有山東(BVI) 40%所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惟山東(BVI)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與本集團直接擁有及營運的其他融資租賃業務不同，本公司董事有意利用在山東高速(於本報告日期持有本公司42.78%股權的本公司股東)對山東(BVI)的擁有權以及的持續管理優勢。本集團作為被動投資者投資山東(BVI)，故本集團僅收購山東(BVI)已發行股本的40%，而非收購其全部或控股股權。本集團並無且承諾將不會委任任何代表加入山東(BVI)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會。由於山東(BVI)的相關活動由山東(BVI) 60%已發行股份及投票權之持有人(即山東高速)決定，故本集團參與山東(BVI)決策過程的程度非常有限。鑒於該等事實及情況，本公司董事認為，儘管本集團擁有山東(BVI) 40%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惟本集團對山東(BVI)並無重大影響力。本集團所收購之山東(BVI)少數權益僅作為其部分資本投資，同列於其他上市或非上市證券投資組合內。

結構性實體合併

深圳厚生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厚生控股」)、其附屬公司及投資實體(統稱「結構性實體」)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受限制業務，當中包括證券投資管理、進行電子商務、透過互聯網提供金融中介服務、市場研究、互聯網文化營運，而上述所有業務均受中國法律中有關外資所有權的限制(「受限制業務」)。根據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i)證券投資管理業務須由中國人士合法擁有；(ii)電子商務業務、透過互聯網提供財務中介服務及市場研究均須遵守外商投資的限制；及(iii)互聯網文化營運業務須遵守外商投資禁令。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判斷 (續)

結構性實體合併 (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收購鯤鵬國際有限公司（「鯤鵬」）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鯤鵬集團」）的60%股權（附註33(c)(ii)），本集團透過鯤鵬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厚生諮詢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厚生諮詢管理」），及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股權購買協議、股權質押協議、董事權利授權書、股東權利授權書、配偶承諾函及其項下有關合約安排之其他附屬文件等一系列協議（「結構性合約」）項下之安排控制結構性實體。結構性合約之主要條文如下：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厚生諮詢管理、厚生控股及厚生控股的登記股東（即華猛先生（「華先生」））、郭勇先生、程小新先生及深圳厚生樂投八號投資管理企業（有限合夥）（「厚生樂投」）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厚生諮詢管理將向厚生控股提供獨家技術服務及業務諮詢服務，（其中包括）電腦軟件技術開發、網站開發及維護、資訊科技系統開發及維護。

此外，厚生控股同意：(a)按照厚生諮詢管理的建議及意見進行業務；(b)委任厚生諮詢管理所推薦人士擔任厚生控股的董事會主席、董事、總經理、首席財務官及其他行政人員，以負責監督厚生控股的營運，在未得厚生諮詢管理的書面同意下，彼等不得由厚生控股罷免；(c)應厚生諮詢管理的要求提供賬簿及賬戶、有關其業務、客戶、僱員的資料，以供查閱；(d)將所有印章及經營許可證交予厚生諮詢管理；及(e)倘厚生諮詢管理清盤，根據厚生諮詢管理所指定方的指示處理厚生控股的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判斷 (續)

結構性實體合併 (續)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續)

厚生諮詢管理將有權以厚生控股名義進行相關業務，而厚生控股將提供一切支援以促使有關業務。

厚生諮詢管理將每年計算服務費，其相等於厚生控股於相關年度經扣除過往財政年度全部必需成本、開支及稅項、虧損（如適用）後的溢利。厚生控股將相應地向厚生諮詢管理支付服務費。

獨家股權購買協議

厚生諮詢管理、厚生控股及厚生控股各名登記股東訂立獨家股權購買協議（統稱「獨家股權購買協議」）。根據獨家股權購買協議，厚生控股各名登記股東不可撤回地向厚生諮詢管理授出獨家購股權，其賦予厚生諮詢管理權利，可要求厚生控股登記股東在中國法律所容許的情況下轉讓登記股東所持有的厚生控股全部或部分股權予厚生諮詢管理或其指定的任何人士，代價為中國法律所容許之最低者，惟厚生控股的登記股東須償還厚生諮詢管理所付之代價。厚生控股的登記股東不得（其中包括）(i)轉讓其任何厚生控股股權或於有關股權創設任何質押或任何其他抵押或(ii)要求派發股息。

股權質押協議

厚生諮詢管理、厚生控股及厚生控股各名登記股東訂立股權質押協議（統稱「股權質押協議」）。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厚生控股的登記股東同意抵押其全部厚生控股股權予厚生諮詢管理，以擔保厚生控股應付厚生諮詢管理的全部服務費的付款責任。在未有厚生諮詢管理的事先書面同意下，厚生控股的登記股東不得（其中包括）(i)轉讓其任何厚生控股股權或於有關股權創設任何新訂質押或任何其他抵押或(ii)削減厚生控股的註冊資本。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判斷 (續)

結構性實體合併 (續)

董事權利授權書

厚生控股各名董事授權厚生諮詢管理，代各人行使其作為厚生控股董事的全部權利及權力，其中包括(i)作為該董事的代理人出席厚生控股的董事會會議及／或(ii)於厚生控股董事會會議上代表該董事並就需要討論及批准的事宜上行使投票權。

股東權利授權書

厚生控股各名登記股東授權厚生諮詢管理，代其行使其作為厚生控股股東的全部權利及權力，其中包括(i)行使中國法律法規或厚生控股章程所指的股東或公司可行使的全部權利，(ii)選出厚生控股的董事及監事，及／或(iii)檢查厚生控股的賬簿及記錄。

配偶承諾函

厚生控股各名個別登記股東的配偶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其中包括)(i)確認以厚生登記股東名義登記的全部厚生控股股權不會構成其婚姻財產的一部分；(ii)承諾其將不會作出任何違反結構性合約的意圖的申索；及(iii)承諾其將不會參與厚生控股的營運及管理。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集團是否有權力單方面直接指導結構性實體相關活動、因參與而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而評估本集團是否對結構性實體擁有控制權。於作出判斷時，本公司董事會考慮上述結構性合約之條款。

於諮詢法律意見後，本公司董事認為結構性合約之條款實質上可使本集團行使對結構性實體的控制權並享有其經濟利益，儘管本集團於其中並無持有正式合法股權。因此，結構性實體作為本集團綜合結構性實體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判斷 (續)

結構性實體合併 (續)

配偶承諾函 (續)

經參考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結構性合約符合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屬有效、有約束力且可強制執行，並於各重大方面不會導致違反現時生效之中國法律或法規。然而，中國法律體系之不確定性或會導致本集團現時之合約安排架構違反任何現行及／或日後中國法律或法規，並可能限制本公司根據結構性合約執行其權力之能力。

對深圳錢來網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所披露，儘管本集團僅持有深圳錢來網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錢來網」）36%實際權益及投票權，錢來網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錢來網集團」）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錢來網為厚生控股擁有46%直接權益之附屬公司。錢來網餘下54%股權由六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及一名人士擁有。其中三間有限責任合夥企業與厚生控股訂立協議，以成為厚生控股之一致行動人士，使厚生控股控制錢來網超過77%的權益。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集團是否有實際權力單方面直接指導錢來網集團的相關活動，評估本集團是否對錢來網集團擁有控制權。於作出判斷時，本公司董事會考慮本集團於錢來網的絕對持股規模及其他股東所持股權的相對規模及分佈。經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分主導投票權益可指導錢來網集團的相關活動，故本集團對錢來網集團擁有控制權。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之不確定性

下文載述於報告期末關於未來及其他估計的主要來源之不確定性的主要假設，而具有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資產的賬面值，以決定是否出現客觀的減值證據。當發現有減值跡象時，管理層會編製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以評估賬面值與使用價值之間的差異，並作減值虧損撥備。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假設倘出現任何變動，將會令減值虧損的撥備有所增減，繼而影響本集團未來年度的業績。

所得稅

所得稅撥備之釐定是需要對未來若干交易的稅務處理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審慎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作出相應的稅務撥備。該交易的稅務處理會定期作重新考慮，以顧及稅務法例的所有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其折舊支出。此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類似的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得出。本集團將於可使用年期有別於之前估計者時修訂折舊支出。

無形資產（包括商譽）之減值虧損

確定無形資產有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釐定。倘可收回金額少於獲分配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估計之不確定性 (續)

非金融資產(商譽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外)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跡象顯示所有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有跡象顯示有特定使用年期之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或不能收回時，將會對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擁有不確定可使用年期的非金融資產會每年接受減值測試及當有減值跡象表明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或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金額乃根據自類似資產之具約束力公平銷售交易取得之數據或可觀察之市場價格或專業估值師釐定之公平值減出售該資產的增加成本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應收融資租賃之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已出現減值。於決定是否出現客觀減值證據時，本集團會考慮債務人無力償債的可能性或陷入重大財政困難以及拖欠或嚴重延遲付款等因素。

本集團會就債務人未能支付所需款項而造成之預計損失計提撥備。本集團按應收貸款餘額之賬齡、債務人信譽、還款記錄、以往之撇賬經驗及其他相關資料作出估算。倘債務人之財務狀況惡化，以致實際減值虧損可能會高於預期金額，則本集團將須修訂撥備基準，而本集團未來之業績將受到影響。

本集團定期檢討應收融資租賃組合、評估任何減值跡象，並就特別情況下的減值事件評估減值虧損。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彼等的評估，毋須就應收融資租賃的減值虧損作出任何撥備。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估計之不確定性 (續)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應收融資租賃之減值虧損 (續)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量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根據對具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的不同債務人組別的應收賬款賬齡計算。撥備矩陣乃基於本集團的歷史違約率，並考慮毋須消耗不必要的成本及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可支持的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可觀察的歷史違約率會重新評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此外，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將單獨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就應收貸款、應收融資租賃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根據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債務人經營所在相關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任何質押資產價值、債務人財務狀況及對報告日期狀況之當前及預測方向評估，按估計方式單獨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擁有金額巨大的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分類為第二級及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委聘獨立估值師對該等金融工具進行估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分類為第二級及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分別約為1,838,68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809,914,000港元)及2,300,50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824,862,000港元)。公平值計量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5.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乃根據由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以作出策略決策之報告而劃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有四個須報告經營分部。詳情如下：

- (i) 證券投資分部，主要從事買賣證券及衍生工具及持有股本及債務投資主要作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資本增值以及提供投資相關諮詢服務；
- (ii) 放債分部，主要從事放債業務及提供諮詢服務；
- (iii) 融資租賃分部，主要從事直接融資租賃、顧問服務及資產交易平台業務；及
- (iv) 科技金融分部，主要從事在線投資及科技驅動貸款服務以及互聯網新媒體服務。

就上文所述，主要營運決策者分別地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本集團表現評核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按須報告分部業績（經調整之除稅前溢利）評核。經調整之除稅前溢利與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之計量一致，惟該計量不包括未分配收入、未分配融資成本、未分配開支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須報告分部，惟未分配企業資產（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須報告分部，惟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以及未分配企業負債（如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5. 經營分部資料 (續)

	證券投資		放債		融資租賃		科技金融		未分配		綜合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範圍內之收益												
顧問服務收入	23,395	59,950	-	-	1,150	258,752	57,187	-	-	-	81,732	318,702
手續費收入	-	-	-	-	34,041	1,441	-	-	-	1,009	34,041	2,450
資產管理及表現之收入	-	-	-	-	-	-	2,633	-	-	-	2,633	-
互聯網新媒體服務收入	-	-	-	-	-	-	29,466	1,260	-	-	29,466	1,260
	23,395	59,950	-	-	35,191	260,193	89,286	1,260	-	1,009	147,872	322,41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範圍外之收益												
融資租賃收入	-	-	-	-	79,046	55,986	-	-	-	-	79,046	55,986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	-	83,064	50,383	14,840	5,093	25,157	-	-	-	123,061	55,47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 金融資產之分派	12,420	-	-	-	-	-	-	-	-	-	12,42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 投資之分派	-	14,075	-	-	-	-	-	-	-	-	-	14,07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 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38,375	-	-	-	-	-	-	-	-	-	38,375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 投資之股息收入	-	7,680	-	-	-	-	-	-	-	-	-	7,68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8,175	-	-	-	-	-	-	-	-	-	8,175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18,247	-	-	-	-	-	-	-	-	-	18,247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投資之 利息收入	-	2,811	-	-	-	-	-	-	-	-	-	2,811
	77,217	24,566	83,064	50,383	93,886	61,079	25,157	-	-	-	279,324	136,028
外部客戶之收益	100,612	84,516	83,064	50,383	129,077	321,272	114,443	1,260	-	1,009	427,196	458,440
分部業績	(84,905)	583,867	74,399	64,906	(465,244)	257,334	26,256	(1,646)	-	-	(449,494)	904,461
對賬:												
未分配收入											-	29,725
未分配融資成本											(133,737)	(102,452)
未分配開支*											(165,140)	(104,73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7	(750)
除稅前(虧損)/溢利											(748,324)	726,2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5. 經營分部資料 (續)

	證券投資		放債		融資租賃		科技金融		未分配		綜合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止年度	止九個月	止年度	止九個月	止年度	止九個月	止年度	止九個月	止年度	止九個月	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融資成本	(30,875)	(18,560)	(9,966)	-	(17,671)	-	(15)	-	(133,737)	(102,452)	(192,264)	(121,012)
攤銷	-	-	-	-	-	-	(3,304)	(66)	-	-	(3,304)	(66)
折舊	-	-	-	-	(917)	(4,125)	(637)	-	(2,023)	(6,113)	(3,577)	(10,23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淨 額	(230,758)	-	-	-	-	-	-	-	-	-	(230,75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 公平值收益，淨額	-	561,576	-	-	-	-	-	-	-	-	-	561,576
商譽減值虧損	-	-	-	-	(146,586)	-	-	-	-	-	(146,586)	-
應收融資租賃減值虧損	-	-	-	-	(144,890)	-	-	-	-	-	(144,890)	-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	-	3,079	-	66	-	(5,077)	-	-	-	(1,932)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59,481)	-	(271)	-	(1,606)	-	(1,212)	-	(2,213)	-	(64,783)	-
向聯營公司墊款減值虧損	-	-	-	-	-	-	-	-	(288)	-	(28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	-	(47)	-	-	-	(225)	-	(272)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	-	-	-	-	-	-	-	-	(16,254)	-	(16,25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	-	-	-	-	14,713	-	14,713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收益	-	-	-	-	-	-	-	-	-	346	-	346
資本開支**	-	-	-	465	259	9	1,238	37,211	1,295	6,946	2,792	44,631

* 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未分配僱員福利開支約37,18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7,646,000港元)、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約零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6,254,000港元)、匯兌虧損約69,72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23,241,000港元)、法律及專業費用約16,66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093,000港元)及折舊約2,02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113,000港元)。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及透過收購子公司所添置之資產。

5. 經營分部資料 (續)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按須報告經營分部分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部資產：		
證券投資	7,174,463	7,214,929
放債	803,832	1,371,728
融資租賃	4,427,582	5,402,303
科技金融	948,975	365,661
	13,354,852	14,354,621
未分配資產	22,613	60,052
總資產	13,377,465	14,414,673
分部負債：		
證券投資	4,518,191	3,756,007
放債	222,256	527,457
融資租賃	2,901,675	3,086,090
科技金融	63,866	123,668
	7,705,988	7,493,222
未分配負債	793,231	1,076,627
總負債	8,499,219	8,569,849

外部客戶之收益

本集團絕大部分收益均源自位於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之外部客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5. 經營分部資料 (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個別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客戶A ¹	不適用	129,531
客戶B ¹	不適用	78,661

¹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賺取自客戶A及客戶B的收益來自放債分部，且並無佔總收益的10%以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客戶概無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有關本集團按客戶地區劃分之收益及按資產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之地區資料載列如下：

	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附註)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	151,866	135,908	6,842	7,388
中國其他地區	275,330	322,532	1,272,774	1,468,649
	427,196	458,440	1,279,616	1,476,037

附註：非流動資產並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應收融資租賃、應收貸款、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6. 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期／年內顧問服務收入；融資租賃收入；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手續費收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分派、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資產管理及表現之收入；以及互聯網新媒體服務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之分析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收益（附註(i)）		
顧問服務收入（附註(ii)）	81,732	318,702
手續費收入	34,041	2,450
資產管理及表現之收入	2,633	-
互聯網新媒體服務收入	29,466	1,260
	147,872	322,41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外之收益		
融資租賃收入	79,046	55,986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123,061	55,47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分派	12,42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分派	-	14,07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38,375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股息收入	-	7,68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8,175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18,247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利息收入	-	2,811
	279,324	136,028
	427,196	458,4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6. 收益 (續)

附註：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時間點確認	87,363	280,712
隨時間確認	60,509	41,700
	147,872	322,412

(ii) 顧問服務收入指向客戶提供諮詢及顧問服務所得收入，包括但不限於：

- (a) 就融資租賃及交易平台架構提供諮詢服務；
- (b) 就交易安排提供諮詢服務；及
- (c) 財務及稅務分析。

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銀行利息收入	7,312	4,992
政府補貼（附註）	300	415
補償收入	-	6,141
匯兌收益淨額	-	23,241
雜項收入	1,116	1,123
	8,728	35,912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之分析如下：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72)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附註29）	-	(16,25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附註33(a)）	-	14,713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收益（附註33(b)）	-	346
就以下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商譽	(146,586)	-
應收融資租賃	(144,890)	-
應收貸款	(1,932)	-
向聯營公司墊款	(288)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4,783)	-
其他收益及虧損總額，淨額	(358,479)	(1,467)

附註：此乃獲中國政府發放的一次性補貼。概無有關該等補貼之未完成條件或或然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8.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利息開支之分析如下：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銀行借貸利息	30,946	7,469
其他借貸利息	49,087	33,623
債券利息（附註28(ii)）	140,938	13,297
經攤銷可換股債券利息（附註29）	56,200	88,051
	277,171	142,440
減：計入服務成本之融資成本	(84,907)	(21,428)
融資成本	192,264	121,012

9.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3,000	2,800
— 非審核服務	250	1,900
	3,250	4,700
僱員福利開支：		
董事酬金：		
— 袍金	3,165	2,473
— 薪金及津貼	6,176	8,96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34	59
小計	9,375	11,496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津貼	80,313	47,00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7,712	2,144
小計	88,025	49,150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97,400	60,646

9. 除稅前(虧損)/溢利(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來自出售基金之銷售所得款項	(470,105)	-
基金之賬面值	477,64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基金 (附註20(vii)(c))	7,535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淨額－證券、 債權證及基金(附註20(vii)(b))	223,223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證券、債權證及基金	230,758	-
來自出售證券及債券之銷售所得款項	-	(1,024,000)
證券及債券之賬面值	-	922,13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已變現收益淨額－證券及債券	-	(101,86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未變現收益淨額－證券及基金	-	(459,7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公平值收益淨額－證券、債券及基金	-	(561,576)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69,723	(23,241)
借款成本	12,441	291
攤銷	3,304	66

附註：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大額沒收供款可供於未來年度扣減其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外匯虧損淨額計入行政開支(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匯收益淨額計入其他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0.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公司條例第383條(1)(a)、(b)、(c)及(f)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二部披露本期間／年度之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袍金	3,165	2,473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6,176	8,96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34	59
	6,210	9,023
計入僱員福利開支之董事酬金(附註9)	9,375	11,496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期／年內已付／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杜成泉先生	135	140
張榮平先生	135	140
王慧軒先生(附註(i))	135	70
關浣非先生(附註(i))	135	70
鍾育麟先生(附註(ii))	—	74
	540	494

附註：

(i) 王慧軒先生及關浣非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生效。

(ii) 鍾育麟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生效。

10. 董事酬金 (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無)。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無)。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酬金以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其加入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無)。

(b) 非執行董事

期/年內已付/應付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李航先生 (附註(i))	375	500
林家禮博士 (附註(ii))	1,125	587
邱劍陽先生	375	500
盧文端先生 (附註(iii))	750	392
	2,625	1,979

附註:

(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已悉數支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付袍金。

(ii) 林家禮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生效。

(iii) 盧文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生效。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其他應付予非執行董事之酬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無)。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任何關於非執行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無)。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向非執行董事支付酬金以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其加入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0. 董事酬金 (續)

(c) 執行董事

期內／年內已付／應付執行董事(「執行董事」)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嵇可成先生(附註(i))	-	2,694	6	2,700
王振江先生(附註(ii))	-	-	-	-
邱偉隆先生	-	1,996	14	2,010
李振宇先生(附註(iii))	-	1,486	14	1,500
	-	6,176	34	6,210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嵇可成先生(附註(i))	-	1,410	-	1,410
王振江先生	-	1,690	14	1,704
邱偉隆先生	-	2,589	18	2,607
李振宇先生(附註(iii))	-	766	6	772
程雁女士(附註(iv))	-	1,791	9	1,800
馬超先生(附註(v))	-	718	12	730
	-	8,964	59	9,023

附註：

- (i) 嵇可成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生效。
- (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王振江先生放棄酬金約1,800,000港元。
- (iii) 李振宇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生效。
- (iv) 程雁女士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生效。
- (v) 馬超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生效。

除附註(ii)所述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任何關於執行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其他安排(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向執行董事支付酬金以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其加入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執行董事應收或享有之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通常為該等人士就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事務而提供之其他服務之酬金。

11.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而言，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本公司兩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四名）現任董事，彼等薪酬之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0。本集團餘下三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期內之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7,411	1,86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38	3
	7,449	1,869

餘下三名人士（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之薪金屬以下等級：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1,0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1	1
2,000,001港元－3,000,000港元	2	-

12.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6.5%）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將按8.25%的稅率就溢利首2,000,000港元繳納稅項，並將按16.5%的稅率就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繳納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繳納稅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2. 所得稅開支 (續)

中國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中國企業所得稅25%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之稅率計算。其他司法權區內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2,299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0,102	67,391
	10,102	69,69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0,530)	—
遞延稅項抵免 (附註30)	(56,720)	(14,163)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所得稅 (抵免) / 開支總額	(57,148)	55,527

期間 / 年度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收益表內除稅前 (虧損) / 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 (虧損) / 溢利	(748,324)	726,252
按不同司法權區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90,669)	137,25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124)	124
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7,506)	(107,786)
不可扣稅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48,065	26,810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104,247	415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5,074)	(6,997)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443	5,70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0,530)	—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所得稅 (抵免) / 開支總額	(57,148)	55,527

13. 股息

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發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年度（虧損）／盈利	(705,280)	671,330
股份數目（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4,512,008	21,522,389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港仙）	(2.88)	3.1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假設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及購股權獲行使會對每股（虧損）／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並未假設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及購股權獲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飛機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成本	10,553	12,614	5,404	-	28,571
累計折舊	(5,628)	(7,563)	(3,058)	-	(16,249)
賬面淨值	4,925	5,051	2,346	-	12,322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4,925	5,051	2,346	-	12,32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3(c)(i)）	-	3	-	-	3
添置	165	750	757	-	1,672
期內已撥備折舊	(1,323)	(1,226)	(1,028)	-	(3,577)
匯兌調整	(38)	(274)	(97)	-	(40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3,729	4,304	1,978	-	10,01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247	12,463	5,998	-	28,708
累計折舊	(6,518)	(8,159)	(4,020)	-	(18,697)
賬面淨值	3,729	4,304	1,978	-	10,011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飛機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成本	9,952	11,296	4,480	156,574	182,302
累計折舊	(7,681)	(7,459)	(1,745)	(11,848)	(28,733)
賬面淨值	2,271	3,837	2,735	144,726	153,569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2,271	3,837	2,735	144,726	153,569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33(c)(ii))	-	2,310	828	-	3,138
添置	5,396	2,024	-	-	7,420
年內已撥備折舊	(2,654)	(2,773)	(1,260)	(3,551)	(10,238)
出售	(207)	(65)	-	-	(27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33(a))	-	-	-	(141,175)	(141,175)
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導致失去控制權) (附註33(b)(i))	-	(470)	-	-	(470)
匯兌調整	119	188	43	-	35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4,925	5,051	2,346	-	12,32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553	12,614	5,404	-	28,571
累計折舊	(5,628)	(7,563)	(3,058)	-	(16,249)
賬面淨值	4,925	5,051	2,346	-	12,32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已用作集團獲取銀行借貸的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6. 無形資產

	交易權 千港元	牌照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商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500	414,537	-	833,232	1,248,26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c)(ii))	-	-	34,073	145,429	179,502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導致失去控制權) (附註33(b)(i))	(500)	-	-	(11,501)	(12,001)
年內已撥備攤銷	-	-	(66)	-	(66)
匯兌調整	-	45,220	-	2,791	48,01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459,757	34,007	969,951	1,463,715
添置	-	-	1,117	-	1,11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3(c)(i))	-	-	-	14,925	14,925
減值	-	-	-	(146,586)	(146,586)
年內已撥備攤銷	-	-	(3,304)	-	(3,304)
匯兌調整	-	(41,560)	(2,992)	(15,710)	(60,26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18,197	28,828	822,580	1,269,605

附註：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及無形資產已分配至三個分部項下之下列四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所分配金額詳情如下：

	商譽		無形資產		總計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科技金融分部						
— 鯤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132,283	145,429	28,828	34,007	161,111	179,436
融資租賃分部						
— 香港租賃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649,570	796,156	418,197	459,757	1,067,767	1,255,913
— 中新金中弘現金產生單位	25,802	28,366	-	-	25,802	28,366
未分配分部						
— 永裕現金產生單位	14,925	-	-	-	14,925	-
	822,580	969,951	447,025	493,764	1,269,605	1,463,715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就香港租賃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之商譽確認減值虧損146,586,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概無就其含有商譽及／或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作出減值撥備。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及釐定其可收回金額與主要相關假設之詳情概述如下：

16. 無形資產 (續)

附註：(續)

鯤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科技金融分部項下因收購鯤鵬60%股權(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c)(ii)披露)產生之鯤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及現金流量預測釐定，而所用現金流量預測乃使用按本公司董事所批准的參考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並涵蓋五年期的財務預算及每年15.07%至22.70%(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0.15%)的除稅前折現率計算。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使用增長率3%(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推斷。該增長率乃基於相關行業增長預測，且並無超出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編製財務預算時使用的主要假設包括本公司董事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的收益及毛利率。分配予主要假設的價值乃根據過往經驗、現時市況及經批准的預測作出，並與外部資料來源相符一致。本公司董事認為，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引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分配至鯤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及無形資產(扣除減值虧損後)的賬面值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商譽	132,283	145,429
無形資產		
— 電腦軟件	28,828	34,007
	161,111	179,4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6. 無形資產 (續)

附註：(續)

香港租賃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牌照來自收購中國山東高速香港租賃有限公司(前稱香港租賃有限公司)(「香港租賃」)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香港租賃集團」)，為由深圳市人民政府金融發展服務辦公室授出於深圳經營資產交易平台的牌照。該牌照並無到期日，故視為具無限可使用年期。該平台可用於有關租賃設施、租賃資產及其他相關租賃物業的交易業務、提供現貨交易平台及市場服務及諮詢服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該等租賃設施、租賃資產及其他相關租賃物業、提供現貨交易平台及市場服務及諮詢服務的產品週期並無可預見限制，故本集團可使用經營金融交易平台牌照的年期並無可預見限制。本公司董事認為，牌照預期可無限期產生正面現金流。因此，牌照將不會攤銷，直至其可使用年期於管理層每年重估其可使用年期後被釐定為有限為止。反之，其將每年及於出現可能減值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融資租賃分部項下之香港租賃集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及現金流量預測釐定，而所用現金流量預測乃使用按本公司董事所批准的參考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並涵蓋五年期的財務預算及每年17.15%至19.71%（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1.75%）的除稅前折現率計算。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使用增長率3%（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推斷。該增長率乃基於相關行業增長預測，且並無超出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編製財務預算時使用的主要假設包括本公司董事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的收益及毛利率。分配予主要假設的價值乃根據過往經驗、現時市況及經批准的預測作出，並與外部資料來源相符一致。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預期全球經濟增速放緩，本集團將採取更為審慎措施開展融資租賃業務。因此，董事削減財務預算收益估計，導致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租賃集團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使用價值（根據現金流量預測計算）。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就分配予香港租賃集團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確認減值虧損約146,58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租賃集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約為1,078,166,000港元。使用價值計算所用假設之任何不利變動可能導致商譽之進一步減值虧損。

16. 無形資產 (續)

附註：(續)

香港租賃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續)

就減值測試而言，分配至香港租賃集團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及無形資產 (扣除減值虧損後) 的賬面值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商譽	649,570	796,156
無形資產 — 牌照	418,197	459,757
	1,067,767	1,255,913

中新金中弘現金產生單位

融資租賃分部項下之中新金中弘 (深圳) 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中新金中弘」)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及現金流量預測釐定，而所用現金流量預測乃使用按本公司董事所批准的參考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並涵蓋五年期的財務預算及每年16.74%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0.76%) 的除稅前折現率計算。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使用增長率3%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 推斷。該增長率乃基於相關行業增長預測，且並無超出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編製財務預算時使用的主要假設包括本公司董事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的收益及毛利率。分配予主要假設的價值乃根據過往經驗、現時市況及經批准的預測作出，並與外部資料來源相符一致。本公司董事認為，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引致該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分配至中新金中弘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 (扣除減值虧損後) 的賬面值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商譽	25,802	28,3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6. 無形資產 (續)

附註：(續)

永裕現金產生單位

列入未分配分部諮詢及資產管理業務項下永裕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c)(i)所述，產生自收購香港永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永裕」)之全部股權)乃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二級)釐定。永裕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根據可反映有關類似牌照公司的近期交易價的市場比較法釐定。

就減值測試而言，分配至永裕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扣除減值虧損後)的賬面值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商譽	14,925	-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投資成本，非上市	20,727	16,642
分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	(703)	(750)
匯兌調整	(35)	-
	19,989	15,892
向聯營公司墊款	31,714	32,002
	51,703	47,894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附註27)	1,530	3,696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聯營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應佔本集團所持股權比例		業務性質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中國新金融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新金融」)	香港	普通股	25%	25%	證券經紀業務
中國新金融證券(控股)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5%	25%	投資控股
祥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25%	25%	投資控股
昇譽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5%	25%	投資控股
領希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25%	25%	投資控股
深圳利用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註冊資本	13%	13%	投資控股
濟南高厚睿康股權投資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註冊資本	7%	7%	投資控股
深圳前海厚生財富管理 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註冊資本	16%	不適用	投資控股

附註：

- (i) 上述指本集團間接持有之實際權益。該等實體由本集團持有20%以上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透過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對該等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並無重大聯營公司，故並無呈列有關該等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使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

向聯營公司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非屬個別重大的聯營公司之合併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本集團應佔期／年內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47	(750)
本集團應佔期／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47	(750)
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之權益總額及賬面值	19,989	15,892

1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股本投資		
—其他地區(附註(i)、(ii)及(iii))	1,719,189	—
流動資產		
票據		
—其他地區(附註(ii)、(iii)及(iv))	543,649	—
債券		
—中國(附註(ii)、(iii)及(iv))	36,599	—
	580,248	—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發行5,000,000,000股本公司代價股份收購山東(BVI)之40%股權，於初始確認時公平值釐定為約1,530,000,000港元加有關交易成本約5,576,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對山東(BVI)並無重大影響力，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公司董事已選擇指定該項金融資產股本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本公司參考獨立估值師行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而出具的估值報告，釐定山東(BVI)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約為1,719,18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1,59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於山東(BVI)之投資之公平值收益約129,18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4,424,000港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此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分類為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有關公平值計量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續)

附註：(續)

(i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詳情

投資性質	所持股份/單位數目		持股百分比		公平值		佔本集團資產淨值百分比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	%	千港元	千港元	%	%
非流動資產								
其他地區之非上市股本投資 山東(BVI)	20,000	-	40	-	1,719,189	-	35.24	-
流動資產								
其他地區之票據	不適用	-	不適用	-	543,649	-	11.14	-
於中國之債券 越秀證券有限公司	不適用	-	不適用	-	36,599	-	0.75	-
					580,248	-		

(ii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千港元
期內/年內香港金融資產未變現收益淨額	-	-
期內/年內香港以外(包括中國)金融資產未變現收益淨額	126,645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126,645	-

1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續)

附註：(續)

(iv) 債務工具詳情如下：

	利率 %	到期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公平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於其他地區之票據				
Haitong International Products & Solutions Limited	7.125	二零二一年五月	233,230	-
國泰君安金融產品有限公司	7.5	二零一九年九月	156,574	-
國泰君安金融產品有限公司	10.5	二零一九年六月	153,845	-
於中國之債券				
越秀證券有限公司	9	二零二一年七月	36,599	-
			580,248	-

19. 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會籍債券，按公平值 (附註(i))	-	5,200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減減值		
— 其他地區 (附註(ii))	-	340,800
— 中國 (附註(iii))	-	-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於其後報告日期之公平值		
— 其他地區 (附註(iv))	-	1,590,000
	-	1,936,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9. 可供出售投資（續）

附註：

- (i) 會籍債券於初步確認時乃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面息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參考公開市價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會籍債券公平值收益約600,000港元，此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分類為第二級公平值計量。有關公平值計量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 (ii) 結餘指於私人實體的非上市股本投資，該實體主要從事綜合金融服務、證券經紀服務、放債、證券及其他直接投資。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額，故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 (iii) 通過收購中新金中弘，本集團收購於一間從事軟件開發及電子硬件貿易業務之私人實體之非上市股本投資，初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人民幣」）684,000元（相當於約794,000港元）。該項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計量。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損益確認全部賬面值減值虧損約人民幣684,000元（相當於約771,000港元），原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私人實體持續虧損及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

- (iv)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發行本公司5,000,000,000股代價股份收購山東(BVI)之40%股權（附註31(ii)(a)），於初始確認時公平值釐定為約1,530,000,000港元加有關交易成本約5,576,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對山東(BVI)並無重大影響力，故該項股本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有關判斷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本公司參考獨立估值師行出具的估值報告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山東(BVI)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約為1,59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山東(BVI)之投資之公平值收益約54,424,000港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此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分類為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有關公平值計量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上市股本投資		
– 香港 (附註(i)及(vii))	1,440,764	–
非上市股本投資		
– 中國 (附註(ii)、(iii)及(vii))	511	–
– 其他地區 (附註(iv)及(vii))	308,365	–
	308,876	–
其他投資		
– 中國 (附註(vii))	34,090	–
會所會籍債券 (附註(v)及(vii))		
– 香港	6,200	–
總計	1,789,930	–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上市股本投資		
– 香港 (附註(i)及(vii))	639,819	–
擔保結構性票據		
– 其他地區	77,167	–
持作買賣投資基金 (附註(vii))		
– 香港 (附註(vii))	540,419	–
– 其他地區 (附註(vi)及(vii))	600,557	–
– 中國	36,456	–
	1,177,432	–
持作買賣債券		
– 香港 (附註(vii))	235,984	–
總計	2,130,40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股本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乃按活躍市場所報之價格而釐定。
- (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中國雲南路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雲南路建」）之29,951,000股（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9,951,000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8.32%（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8.32%）。雲南路建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中國的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全國轉股系統」）上市及隨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除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雲南路建之公平值約零（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34,862,000港元）及未變現虧損約217,81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43,981,000港元）已於期內之綜合收益表確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為零，乃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雲南路建持續虧損，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被投資公司除牌後本公司管理層並無充足的可靠資料來評估公平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行發出之使用收入法進行之估值報告釐定。此投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分類為第三級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計量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 (iii) 通過收購中新金中弘，本集團收購於一間從事軟件開發及電子硬件貿易業務之私人實體之非上市股本投資，初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84,000元（相當於約794,000港元）。
- 於過往年度，非上市股本投資於損益中悉數計提減值，原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私人實體持續虧損及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
- (iv) 結餘指於私人實體的非上市股本投資，該實體主要從事綜合金融服務、證券經紀服務、放債、期貨及其他直接投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行發出之使用市場法進行之估值報告釐定。此投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分類為第三級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計量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續)

附註：(續)

- (v) 會籍債券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入賬，有關公平值計量之詳情於附註38披露。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參考公開市價於損益中確認會籍債券公平值收益約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收益約600,000港元)。此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分類為第二級公平值計量。有關公平值計量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 (v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Altair Asia Investment Limited (「Altair Asia」)，賬面值為2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43,434,000港元)。本集團於Altair Asia之投資之擔保回報按內部年收益率15%計算。根據有關Altair Asia認購事項之條款，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向Altair Asia發出書面通知，要求贖回投資成本價值為200,000,000港元之全部參與股份，並其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同意放棄要求提早贖回價值為140,000,000港元之部分參與股份之權利，理由為於規定時間內達成若干累積條件。由於有關放棄之條件未能全部達成且Altair Asia未能根據認購條款贖回全部參與股份，本公司就收回投資而針對Altair Asia及其擔保人開展法律訴訟。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當日，有關申訴已進行法律程序。

根據有關獨立律師之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法律理據較強，可贏得申訴。本集團聘請獨立專業估值師協助本集團評估Altair Asia之公平值。根據已開展的估值，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Altair Asia之投資之公平值約為20,000,000港元，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確認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約123,43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續)

附註：(續)

(vii) (a)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詳情

投資性質	所持股份/單位數目		股權百分比		公平值		佔本集團資產淨值百分比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
非流動資產								
香港的上市股本投資								
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768)	99,500,227	-	3.96	-	1,440,764	-	29.53	-
中國的非上市股本投資								
雲南路建	29,951,000	-	8.32	-	-	-	-	-
北京樓宇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	-	9.00	-	511	-	0.01	-
其他地區的非上市股本投資								
騰盛資源有限公司	48,000,000	-	4.63	-	308,365	-	6.32	-
					308,876	-		
中國的其他投資尊登1號	不適用	-	不適用	-	34,090	-	0.70	-
香港的會所會籍債券	不適用	-	不適用	-	6,200	-	0.13	-
					1,789,930	-		
流動資產								
香港的特作買賣上市股本投資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04)	677,736,000	-	7.23	-	542,189	-	11.11	-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53)	60,000,000	-	2.24	-	4,440	-	0.09	-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	11,814,000	-	1.08	-	4,608	-	0.09	-
吳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74)	385,000,000	-	7.86	-	88,550	-	1.82	-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886)	2,600	-	0.00	-	32	-	0.00	-
					639,819	-		

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續)

附註：(續)

(vii) (a)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詳情 (續)

投資性質	所持股份/單位數目		股權百分比		公平值		佔本集團資產淨值百分比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
流動資產								
由Haitong International Products & Solutions Limited 發行的擔保結構性票據	不適用	-	不適用	-	77,167	-	1.58	-
由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發行的香港持作買賣投資基金	不適用	-	不適用	-	540,419	-	11.08	-
其他地區的特作買賣投資基金								
Altair Asia	5,292,982	-	不適用	-	20,000	-	0.41	-
中國時代投資有限公司	668,210	-	不適用	-	434,375	-	8.90	-
海通國際股權投資基金	200,000	-	不適用	-	146,182	-	3.00	-
					600,557	-		
中國的特作買賣投資基金	不適用	-	不適用	-	36,456	-	0.75	-
香港的特作買賣投資債券								
嘉銳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不適用	-	不適用	-	235,984	-	4.84	-
					2,130,402	-		

(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期內/年內香港金融資產未變現收益淨額	(182,249)	-
期內/年內香港以外(包括中國)金融資產未變現虧損淨額	405,472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淨額(附註9)	223,22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續)

附註：(續)

(vii) (c)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期內／年內香港以外(包括中國)金融資產已實現虧損	7,535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已實現虧損淨額(附註9)	7,535	-

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上市股本投資		
— 中國	—	234,862
— 香港	—	1,105,899
總計	—	1,340,761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上市股本投資		
— 香港	—	721,869
持作買賣投資基金		
— 香港	—	546,828
— 其他地區	—	1,257,886
	—	1,804,714
總計	—	2,526,5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續）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續）

附註：

(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相關之詳情。

投資性質	所持股份/單位數目		股權百分比		公平值		佔本集團資產淨值百分比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	%	千港元	千港元	%	%
非流動資產								
中國的上市股本投資雲南路建(股份代號: 839650)	-	29,951,000	-	8.32	-	234,862	-	4.02
香港的上市股本投資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768)	-	97,522,000	-	3.98	-	1,105,899	-	18.92
					-	1,340,761		
流動資產								
香港之持作買賣上市股本投資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04)	-	677,736,000	-	7.23	-	596,408	-	10.20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8153)	-	60,000,000	-	3.16	-	6,600	-	0.11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36)	-	11,814,000	-	1.08	-	9,097	-	0.16
吳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474)	-	385,000,000	-	7.86	-	109,725	-	1.88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6886)	-	2,600	-	0.00	-	39	-	0.00
					-	721,869		
其他地區之持作買賣非上市股本投資								
巴什拜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	-	-	-	-	-	-	-
香港之持作買賣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1,000,000,000股換股股份)	-	-	-	-	-	-	-	-
香港之持作買賣投資基金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不適用	-	不適用	-	546,828	-	9.36
其他地區之持作買賣投資基金								
海通國際股權投資基金	-	200,000	-	不適用	-	148,952	-	2.55
Altair Asia Investment Limited	-	5,292,982	-	不適用	-	143,434	-	2.45
中國時代投資有限公司	-	1,279,214	-	不適用	-	965,500	-	16.52
					-	1,804,714		
					-	2,526,583		

22. 應收融資租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2,819,308	2,967,439
減：計入流動資產的即期部份	(1,083,033)	(1,016,581)
計入非流動資產於一年後到期的款項	1,736,275	1,950,85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融資租賃的其中一項已用作本集團獲取銀行借貸的抵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該等租賃項下應收最低租賃付款與應收最低租賃付款現值之對賬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最低租賃付款	3,126,515	3,286,573
減：有關應收最低租賃付款的未賺取融資收入	(307,207)	(319,134)
應收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2,819,308	2,967,439

下表分析本集團按有關到期組別劃分融資租賃項下的應收最低租賃付款：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242,401	1,161,799
第二年	906,598	830,104
第三至第五年	977,516	1,294,670
	3,126,515	3,286,5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22. 應收融資租賃（續）

下表分析本集團按有關到期組別劃分融資租賃項下的應收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083,033	1,016,581
第二年	818,444	739,486
第三至第五年	917,831	1,211,372
	2,819,308	2,967,439

本集團應收融資租賃以人民幣列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融資租賃結餘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的賬面總額約為316,73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8,815,000港元）的租賃。倘應收融資租賃分期還款已逾期，則應收融資租賃之全部未償還餘額被視為已逾期。

按逾期天數進行之已逾期應收融資租賃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天內	344,959	389
31天至90天	112,042	1,277
超過90天	109,212	7,149
	566,213	8,81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計及抵押品及按金之可收回性，當客戶已逾90日無法根據償還條款結算款項，則應收融資租賃被視為出現信貸減值。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融資租賃約109,212,000港元出現信貸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融資租賃賬面值包括累計減值虧損約149,83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22. 應收融資租賃 (續)

減值虧損撥備變動：

	12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 千港元	並無信貸 減值之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信貸減值之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10,637	2,705	-	13,342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0,637	2,705	-	13,342
期內變動	(3,444)	77,232	71,102	144,890
匯兌調整	(186)	(1,755)	(6,454)	(8,39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07	78,182	64,648	149,8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22. 應收融資租賃（續）

下表載列個別客戶所佔應收融資租賃（扣除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千港元	%
客戶A ¹	566,587	20.10	624,633	21.05
客戶B	547,684	19.42	624,633	21.05
客戶C	271,096	9.61	374,780	12.63
客戶D	268,299	9.51	362,287	12.21
客戶E ¹	238,805	8.47	749,559	25.26
客戶F	226,593	8.04	–	–
客戶G	226,585	8.04	–	–
客戶H	159,563	5.66	–	–
客戶I	62,306	2.21	68,710	2.32
客戶J	56,648	2.01	–	–
客戶K	50,975	1.81	56,217	1.89
客戶L	50,678	1.80	–	–
客戶M ²	48,440	1.72	62,463	2.10
客戶N	45,049	1.60	–	–
客戶O ²	–	0.00	40,409	1.36
客戶P ²	–	0.00	3,748	0.13
	2,819,308	100.00	2,967,439	100.00

¹ 客戶A及E屬同一集團。

² 客戶M、O及P屬同一集團。

22. 應收融資租賃（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承租人均位於中國。倘上述任何承租人面臨財困，本集團透過正常租賃付款收回應收融資租賃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本集團或須收回租賃資產才可收回有關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融資租賃以抵押品（即廠房及機器以及按金）約50,48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2,339,000港元）（附註27）作抵押。於信貸審批過程中，對抵押品之公平值作出估計。該等估值之估計乃於設立融資租賃時作出，並通常不作更新，除非應收款項出現個別減值則作別論。當融資租賃應收款被確認為減值時，該應收款的抵押品的相應公平值將參考市場價值（如資產最近期交易價格）更新。

倘承租人並未違約，在未獲得承租人同意之情況下，本集團不得出售或再抵押應收融資租賃之抵押品。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資產已作再抵押以取得本集團之借貸（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為管理此風險，本集團定期評估該等承租人的業務表現。鑒於該等承租人運作暢順，加上應收彼等款項的收款紀錄良好，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應收該等承租人的尚欠應收融資租賃結餘的固有信貸風險為低。

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減值評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融資租賃包括分別應收鐵牛集團有限公司及杭州易辰孚特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該兩間公司受相同控制方控制）款項約566,587,000港元及238,80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624,633,000港元及749,559,000港元）。該等有關融資租賃安排（按合併計算基準）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且本公司股東正式通過批准及追認上述融資租賃安排之決議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23. 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貸款	1,388,356	1,403,805
減：減值虧損撥備	(55,990)	(45,000)
	1,332,366	1,358,805
減：分類為流動資產金額	(843,713)	(728,922)
非即期部份	488,653	629,883

應收貸款指本集團放債業務所產生的應收款項，並按年利率介乎4厘至20厘（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利率介乎4厘至20厘）計息。授出該等貸款經本集團管理層審批及監察。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貸款之借款人類別：		
個人客戶	223,630	245,279
公司客戶	1,164,726	1,158,526
	1,388,356	1,403,805
減：減值虧損撥備		
個人客戶	(3,060)	-
公司客戶	(52,930)	(45,000)
	(55,990)	(45,000)
	1,332,366	1,358,805

23. 應收貸款 (續)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抵押品類別劃分之應收貸款分析：		
股份押記	604,818	681,897
股份押記及個人擔保	360	303,582
個人擔保及美元債券	194,506	197,034
無抵押	532,682	176,292
	1,332,366	1,358,805

於報告期末應收貸款 (扣除減值) (按應收貸款的到期時限釐定) 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天內	248,861	28,922
91天至180天	228,867	500,000
181天至一年	365,985	200,000
一年至兩年	488,653	434,883
超過兩年	—	195,000
	1,332,366	1,358,80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貸款結餘包括總賬面值約179,820,000港元之應收賬款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000,000港元)，該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倘應收貸款分期還款已逾期，則應收貸款之全部未償還餘額被視為已逾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23. 應收貸款 (續)

已逾期應收貸款根據逾期日數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天內	-	-
31天至90天	-	-
超過90天	179,460	3,000
	179,460	3,0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出現信貸減值之應收貸款約179,460,000港元，即債務人逾90日尚未結算之合約款項且被視為未出現信貸減值，原因為管理層認為該等債務人之聲譽良好且應收貸款以包括股份押記在內之抵押品作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賬面值包括累計減值虧損約55,99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5,000,000港元）。

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

	12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 千港元	並無信貸 減值之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出現 信貸減值之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45,000	45,000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7,220	2,016	-	9,236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7,220	2,016	45,000	54,236
期內變動	1,428	-	504	1,932
匯兌調整	(178)	-	-	(17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70	2,016	45,504	55,990

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減值評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i)	38,028	14,559
預付款項	11,391	5,838
按金 (附註ii)	54,421	60,528
向一間被投資公司墊款 (附註iii)	-	15,899
應收利息	68,624	26,006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iv)	818,619	1,070,396
	991,083	1,193,226

本集團制定政策授予貿易客戶信貸期通常為90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90日) 以內。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

	12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 千港元	並無信貸減值 之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出現 信貸減值之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131	-	-	131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31	-	-	131
期內變動	470	-	-	470
匯兌調整	(9)	-	-	(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2	-	-	5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按金、向被投資公司墊款、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

	12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 千港元	並無信貸減值 之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出現 信貸減值之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	8,216	1,279	2,991	12,486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8,216	1,279	2,991	12,486
期內變動	(2,786)	67,248	(150)	64,312
匯兌調整	(229)	(34)	(121)	(38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01	68,493	2,720	76,414

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減值評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附註：

(i)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或收益確認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並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天內	30,188	13,304
91天至180天	1,559	118
181天至一年	637	1,038
超過一年	5,644	99
	38,028	14,559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續)

(i) (續)

並無個別或合共被視為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逾期亦無減值	38,028	14,599

(ii) 該款項主要指：

(a) 根據鯤鵬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山高普惠 (深圳) 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前稱為深圳滙信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山高普惠」) 與若干實體就山高普惠透過其放債轉介服務業務向借款人提供融資擔保使借款人通過該等實體自貸款人獲得融資而訂立之合作協議，向該等實體支付之擔保按金約29,461,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3,73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認為，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實體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山高普惠面臨有關借款人的擔保貸款本金及有關利息之風險。本集團已評估借款人的信譽及過往還款記錄以及抵押品質押，且本集團已根據合作協議提供充足擔保按金。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該等已付按金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約265,000港元計提撥備；及

(b)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約5,931,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9,158,000港元)。

(iii) 應收雲南路建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餘額約4,534,000港元已逾期，本公司董事認為該餘額無法收回。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該款項悉數減值。

(iv)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

(a) 應收中國翔龍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翔龍」) 款項約人民幣123,121,000元 (相當於約139,907,000港元)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3,121,000元 (相當於約153,811,000港元))，該款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已逾期。

該款項以本公司於收購香港租賃後之已發行股份作抵押。根據香港租賃買賣協議 (定義見附註43(a))，本公司發行之737,774,989股股份 (「壞賬購回股份」) 可由本公司向中國翔龍之股東按零代價購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續)

(iv) (續)

(a) (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壞賬購回股份公平值合共約為**232,39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21,332,497**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壞賬購回股份之公平值高於應收中國翔龍款項之賬面值，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可悉數收回且並無計提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當日，有關購回壞賬購回股份已進行法律程序。然而，誠如附註**43(a)**所披露，本公司董事認為，壞賬購回股份可由本公司按零代價購回。有關法律程序詳情，請參閱附註**43(a)**。

應收中國翔龍款項為免息；

(b)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若干投資之所得款項總額約**590,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90,400,000**港元)。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到期。本集團與買方訂立補充協議，將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剩餘代價按年利率**9%**計息並以擁有已出售投資之實體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份押記作抵押。

本集團董事認為，上述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輕微增加。本集團聘請獨立專業估值師協助本集團評估抵押品之公平值。根據所開展的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已為該等應收款項計提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60,221,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應收款項之累計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約為**65,534,000**港元；

(c) 應收客戶保理商業票據款項約為**32,91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應收款項按年利率**11%**計息並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有關該等應收款項之**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約**30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零)計提撥備。

(d) 應收增值稅淨額約為**29,62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67,000**港元)。

(e)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未收回之贖回投資基金所得款項**60,000,000**港元，已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全額收取；及

(f)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未收回之透過中國新金融證券(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作為交易之證券經紀)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產生之所得款項**230,000,000**港元，已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全額收取。

25. 受限制現金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為保理貸款作抵押(附註i)	-	12,120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ii)	2,222	675
	2,222	12,795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款項約12,120,000港元受限制。然而，相關銀行融資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註銷。受限制銀行存款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解除。
- (ii) 本集團於銀行設有銀行賬戶以持有來自資產交易平台業務客戶存款。

除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受限制現金按實際年利率介乎2.80厘至4.75厘計息且原屆滿期為5年外，受限制銀行存款乃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2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下列貨幣列值：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港元	217,991	520,401
人民幣	252,788	1,026,032
新加坡元(「新加坡元」)	10	10
美元(「美元」)	210,609	8,690
	681,398	1,555,1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2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續)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乃存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銀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持有為數約252,78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026,020,000港元)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匯出有關款項須受中國政府頒佈之相關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規管。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計開支	35,768	14,999
已收融資租賃承租人之擔保按金(附註22)	50,485	52,339
預收款項	23,941	50,01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附註17)	1,530	3,696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57	17,177
已收交易平台業務項下客戶之按金(附註(i))	2,761	3,966
應付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3(c)(i))	8,245	-
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利息(附註(ii))	3,156	18,251
—其他(附註(iii))	114,564	124,239
	240,507	284,677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金額	(203,008)	(252,269)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之金額	37,499	32,408

附註：

(i) 該款項指資產交易平台交易有關之客戶按金。

(ii) 該款項指借款的利息開支撥備。

(iii) 該款項主要為(a)代客戶於中國的在線投資及科技驅動貸款平台收取之結餘約13,34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1,800,000港元)，及(b)其他應付稅項及附加費約37,74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5,980,000港元)。

28. 借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帶利息之銀行借貸：(附註(i))		
—一年內到期償還之銀行借貸部分	343,174	374,780
—兩年後但五年內到期償還之銀行借貸部分	795,890	436,500
到期償還之債券(附註(ii))		
—一年內	4,739,322	4,643,113
—一年後	20,100	19,244
其他借貸(附註(iii))		
—一年內	310,696	249,853
—一年後	1,565,737	1,550,000
	7,774,919	7,273,490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金額	(5,393,192)	(5,267,746)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之金額	2,381,727	2,005,744
分析為：		
有抵押(附註(iv))	134,395	—
無抵押	7,640,524	7,273,490
	7,774,919	7,273,4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28. 借貸 (續)

附註：

(i) 附帶利息之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定期貸款				
— 浮息 (附註36(a))	568,169	5.655%-6.175%	374,780	5.65%
擔保貸款				
— 浮息 (附註(a))	436,500	2.45%-3.53%	436,500	2.45%
— 定息	134,395	7.99%-8.50%	—	—
	1,139,064		811,280	

附註：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該擔保貸款由山東高速作擔保。

(ii) 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期／年初	4,662,357	20,076
期／年內發行擔保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	—	4,628,808
按實際利率計算之已計利息 (附註)	140,938	14,473
減：期／年內已付之債券利息	(91,675)	(1,000)
匯兌調整	47,802	—
期／年終	4,759,422	4,662,357
減：分類至流動負債項下的款項	(4,739,322)	(4,643,113)
非流動負債	20,100	19,244

28. 借貸 (續)

附註：(續)

(ii) 債券 (續)

附註：

已計利息按實際利率計算，並計入放債及融資租賃業務之融資服務成本約63,39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880,000港元）及融資成本約77,53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593,000港元）（附註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Coastal Emerald Limited（「Coastal Emerald」，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400,000,000美元由本公司作擔保，並由山東高速出具維好契據之3.9%擔保債券（「始發擔保債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Coastal Emerald進一步向獨立第三方增發本金額為200,000,000美元之3.9%擔保債券（「增發擔保債券」）。增發擔保債券與始發擔保債券合併及構成單一系列。總額6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642,130,000港元）之始發擔保債券及增發擔保債券（統稱「擔保債券」）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日期到期。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之公告。根據維好契據，山東高速承諾將致使Coastal Emerald及本公司各自擁有充足的流動資金，以確保及時支付有關擔保債券的任何到期及應付金額。倘Coastal Emerald或本公司於任何時候釐定其流動資金不足以履行擔保債券的任何付款責任，則山東高速將在相關付款責任到期日之前提供或促使獲取足以使其於到期時悉數支付有關付款責任的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另外兩項總額為約20,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0,227,000港元）之未償還債券，包括(a)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5厘無抵押七年期普通債券，已發行債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終到期；及(b)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5厘無抵押七年期普通債券。已發行債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終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28. 借貸 (續)

附註：(續)

(iii) 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四項未償還其他借貸，其中包括(a)山東高速一間附屬公司授出的借貸2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5,737,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5%計息及須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借貸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b)證券公司授出的兩筆借貸9,825,700美元（相當於約76,922,000港元）及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287,000港元），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分別按每年2.6%加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及3%加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計息，並須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及(c)證券公司授出的借貸19,861,175美元（相當於約155,487,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186%計息及須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山東高速若干聯屬公司墊付的兩項未償還其他借貸（附註36(a)），包括(a)山東高速一間聯營公司授出的委託貸款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49,853,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9%計息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悉數償還；及(b)山東高速一間附屬公司授出的貸款2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50,000,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5%計息及須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借貸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iv)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約132,12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零）乃以應收融資租賃作抵押及銀行借款約2,27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零）乃以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作抵押（附註34）。

29. 可換股債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悉數贖回可換股債券一（「可換股債券一」）以及可換股債券四（「可換股債券四」）。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悉數贖回可換股債券二（「可換股債券二」）以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五（「可換股債券五」）。

可換股債券一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87,500,000港元）利率8厘美元計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按換股價0.68港元，將每份債券轉換成io公司普通股，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到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可換股債券一已由本公司悉數贖回。可換股債券一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可換股債券一自發行日期起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年利率8厘計息，且須於到期日支付。可換股債券一由香港租賃全部股本的股份押記作抵押。

可換股債券一包括兩個部分：負債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於權益「可換股債券儲備」一項呈列。初步確認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年利率12.08厘。

可換股債券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4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0,000,000港元）利率8厘美元計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按換股價0.72港元，將每份債券轉換成io公司普通股，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到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本公司提早悉數贖回可換股債券二，而贖回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五償付，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內確認虧損約16,254,000港元（附註7）。可換股債券二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之公告內。

可換股債券二自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按年利率8厘計息，且須於每年六月二十二日及十二月二十二日每六個月於期後支付一次，第一個付息日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可換股債券二包括兩個部分：負債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於權益「可換股債券儲備」一項呈列。初步確認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年利率10.60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29. 可換股債券 (續)

可換股債券四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4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0,000,000港元）利率8厘美元計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四之所得款項用於悉數贖回總額為4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0,000,000港元）按利率7%計息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三（「第三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按換股價0.72港元，將每份債券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到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本公司分別提早贖回本金額為10,000,000美元及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500,000港元及15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四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中確認分別約為6,884,000港元及12,096,000港元之虧損。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可換股債券四之剩餘本金額10,000,000美元已由本公司悉數贖回。可換股債券四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之公告。

可換股債券四自發行日期起按年利率8厘計息，且須每六個月於期後支付一次。

可換股債券四包括兩個部分：負債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於權益「可換股債券儲備」一項呈列。初步確認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年利率13.19厘。

可換股債券五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4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0,000,000港元）利率6厘美元計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五之所得款項用於悉數贖回總額為4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二。可換股債券五分為兩批，即A批次債券及B批次債券。本金額為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5,000,000港元）之A批次債券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換股價0.35港元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及本金額為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5,000,000港元）之B批次債券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換股價0.42港元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倘本公司任何連續五個交易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等於或高於0.38港元，A批次債券將立即轉換為本公司股份。A批次債券及B批次債券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到期。可換股債券五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之公告。

可換股債券五自發行日期起按年利率6厘計息，且須每六個月於期後支付一次。

可換股債券五包括兩個部分：負債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於權益「可換股債券儲備」一項呈列。初步確認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年利率11.32厘。

29. 可換股債券 (續)

可換股債券一、可換股債券二、可換股債券四及可換股債券五 (「所有可換股債券」)

所有可換股債券可於發行日期或之後隨時轉換成本公司股份，直至到期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

除之前贖回、轉換、購買或註銷外，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本金額及其應計及未付利息贖回各項可換股債券。

所有可換股債券之資料呈列如下：

	可換股債券一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二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四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五 千港元
本金額： — 於發行日期	387,500	310,000	310,000	310,000
利息：	年利率8厘， 須每半年支付	年利率8厘， 須每半年支付	年利率8厘， 須每半年支付	年利率6厘， 須每半年支付
發行日期：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 八月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 二月六日
到期日：	二零一八年 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 八月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 八月六日
每股股份換股價：	0.68港元	0.72港元	0.72港元	0.35港元 (A批次債券) / 0.42港元 (B批次債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29. 可換股債券 (續)

可換股債券一、可換股債券二、可換股債券四及可換股債券五(「所有可換股債券」) (續)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可換股債券計算如下：

	可換股債券一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二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四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五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金額：					
負債部分	345,789	287,564	282,113	287,145	1,202,611
權益部分	41,711	22,436	27,887	22,855	114,889
贖回	(387,500)	(310,000)	(310,000)	-	(1,007,500)
可換股債券面值					
—於發行日期	387,500	310,000	310,000	310,000	1,317,500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371,404	298,215	73,903	-	743,522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分	-	-	-	287,145	287,145
推算利息開支(附註8)	45,511	27,938	9,862	4,740	88,051
已付及應付利息	(31,000)	(28,461)	(6,200)	-	(65,661)
贖回	-	(297,692)	-	-	(297,69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385,915	-	77,565	291,885	755,365
推算利息開支(附註8)	27,064	-	3,811	25,325	56,200
已付及應付利息	(25,479)	-	(3,100)	(9,300)	(37,879)
贖回	(387,500)	-	(78,276)	-	(465,776)
匯兌調整	-	-	-	3,127	3,12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311,037	311,037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非流動	-	291,885
流動	311,037	463,480
	311,037	755,36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五負債部分的公平值約為308,21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一、可換股債券四及可換股債券五分別約為394,017,000港元、77,406,000港元及291,350,000港元)。

30. 遞延稅項負債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計量之金融 資產／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投資 千港元	業務合併產生 之公平值調整 (附註(i))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4,421	75,490	111,832	191,743
發行可換股債券	3,771	-	-	3,771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導致失去控制權)(附註33(b))	-	-	(82)	(82)
計入年內損益(附註12)	(4,952)	(9,211)	-	(14,163)
匯兌調整	-	5,250	-	5,25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3,240	71,529	111,750	186,519
贖回可換股債券(附註12)	(251)	-	-	(251)
計入期內損益(附註12)	(2,644)	(53,825)	-	(56,469)
匯兌調整	-	(3,209)	-	(3,20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5	14,495	111,750	126,590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業務合併而導致公平值調整之遞延稅項負債約111,75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11,750,000港元)指收購香港租賃而產生之牌照公平值變動之遞延稅項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約208,01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2,348,000港元)之稅項虧損，待香港稅務局同意後，可無限期用作抵銷在香港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該等公司未來應課稅溢利來源之不可預測性，因此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不太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動用稅項虧損與之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31. 已發行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000股（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25港元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0.00025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24,452,450,002股（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4,551,714,002股）每股面值0.00025港元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0.00025港元）之普通股	6,113	6,138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變動概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 (已購回) 股份數目	已發行/ (已購回)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9,188,648,437	4,797	3,154,542	3,159,339
發行股份	(ii)	5,363,065,565	1,341	1,646,655	1,647,99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24,551,714,002	6,138	4,801,197	4,807,335
購回及註銷股份	(i)	(99,264,000)	(25)	(17,099)	(17,12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452,450,002	6,113	4,784,098	4,790,211

31. 已發行股本 (續)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續)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按介乎每股0.148港元至0.21港元之價格以總代價約17,124,000港元（不包括佣金及開支25,000港元）購回99,264,000股股份。所購回之99,264,000股普通股已於期內註銷。就購回該等股份支付之約17,099,000港元之溢價已於股份溢價賬中扣除。
- (ii)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發行合共5,363,065,565股本公司股份，詳情如下：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發行5,000,000,000股代價股份，股份乃為根據買賣協議完成收購山東(BVI)40%股權的重大及關連交易而發行。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 (b)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發行363,065,565股代價股份，股份乃為根據買賣協議完成收購鯤鵬60%股權的交易而發行。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c)(ii)。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按持續經營業務之原則營運及維持穩健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營運並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條件之變化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性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加以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會調整對股東之派息或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間獲深圳市人民政府金融發展服務辦公室認可發牌之附屬公司須隨時維持最低人民幣100,000,000元之註冊股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31. 已發行股本 (續)

資本管理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資金之目標、政策或流程概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利用資產負債比率來監控資本，資產負債比率為總借貸除以總資產。總借貸指借貸及可換股債券。本集團之政策為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於合理水平。於報告期末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總借貸	8,085,956	8,028,855
總資產	13,377,465	14,414,673
資產負債比率	60.44%	55.70%

3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其主要目的是就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予以獎勵，而該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到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根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已緊隨於舊購股權計劃到期後生效。新購股權計劃將於十年內維持有效，直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止。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集團及本集團投資實體之其他僱員，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委聘之任何顧問或代理授出購股權。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准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最高數目，相等於其獲行使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於本年報日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694,371,824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93%。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新購股權計劃之每位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以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凡進一步授出超逾此限額之任何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之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之購股權須事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此外，倘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之購股權超逾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以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價格計算）超逾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之批准。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可於建議日期起計15日內獲接納，承授人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港元。該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間或須達致之表現目標。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本公司董事釐定，自授出日期起至購股權建議日期起計十年內或新購股權計劃到期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32. 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建議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緊接建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以最高者為準）。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	購股權數目*					本公司股份之經調整價格**				
	於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於 期內授出 千份	因股份拆細 作出調整 千份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授出日期	行使購股權期限	購股權經調整 行使價* 每股港元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每股港元	緊接 行使日期前 每股港元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 每股港元
	千份			千份						
邱偉隆先生	169,400	-	-	169,400	5-12-2014	5-12-2014 至 4-12-2024	0.42	0.405	不適用	不適用

參與者姓名	購股權數目*					本公司股份之經調整價格**				
	於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於 期內授出 千份	因股份拆細 作出調整 千份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授出日期	行使購股權期限	購股權經調整 行使價* 每股港元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每股港元	緊接 行使日期前 每股港元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 每股港元
	千份			千份						
邱偉隆先生	169,400	-	-	169,400	5-12-2014	5-12-2014 至 4-12-2024	0.42	0.405	不適用	不適用

* 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須就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而予以調整。

** 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所披露之價格為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因股份拆細而作出調整後）。

32. 購股權計劃 (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每份購股權0.948港元(因股份拆細而作出調整前)。公平值採用二項式模式計算。該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五日
預計波幅(%) (附註i)	104.81
無風險利率(%)	1.73
購股權年期(年)	10
股息率(%)	0
加權平均股價(因股份拆細而作出調整前)(每股港元)	1.62
行使倍數(附註ii)	2.47

附註：

- (i) 預計波幅按本公司股價過往波幅而釐定。
- (ii) 行使倍數限定提前行使方式。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授出之購股權並無訂立歸屬條件。

由於二項式模式須投入頗為主觀之假設，包括股價波幅，故主觀投入假設之變化或會對公平值估計構成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因本公司於該期間／年度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出售栢揚投資有限公司(「栢揚」)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本公司執行董事邱偉隆先生的全資公司Leading Fortun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Leading Fortune」)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及Leading Fortune同意收購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栢揚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獲達成，而栢揚的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完成。參照栢揚的完成賬目，現金代價定為100,680,000港元。栢揚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141,175
其他應收款項	3,05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19
借貸	(58,585)
	85,967
出售栢揚之收益(附註7)	14,713
就出售栢揚以現金結清的代價	100,680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到的現金代價	100,680
減：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19)
	100,361

出售栢揚之收益約14,713,000港元(附註7)已計入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之公告內。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b)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導致失去控制權)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 出售領希控股有限公司 (「領希」)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 (「領希買方」)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及領希買方同意收購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領希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領希集團」) 已發行股本的75%。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獲達成及出售領希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完成。現金代價乃經參考領希集團的完整賬目後釐定為21,075,000港元。領希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5)	470
無形資產 (附註16)	500
其他應收款項	14,90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580)
	16,506
應佔商譽 (附註16)	11,501
減：領希集團25%剩餘權益之公平值	(7,002)
出售領希集團之收益	70
就出售領希集團以現金支付代價	21,075
出售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21,075
減：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208)
	19,867

本交易入賬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 (導致失去控制權)。於該出售事項後，領希的剩餘25%股權由本集團持有且擁有重大影響力並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附註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b)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導致失去控制權)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ii) 出售祥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祥兆」)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 (「祥兆買方」)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及祥兆買方同意收購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祥兆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祥兆集團」)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達成及出售祥兆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完成。現金代價乃經參考祥兆集團的完成賬目後釐定為750,000港元。祥兆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60)
	632
減：祥兆集團25%剩餘權益之公平值	(158)
出售祥兆集團之收益	276
就出售祥兆集團以現金支付代價	750
出售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750
減：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92)
	58

本交易入賬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 (導致失去控制權)。於該出售事項後，祥兆的剩餘25%股權由本集團持有且擁有重大影響力並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附註17)。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c)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i) 收購永裕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之買賣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協議，以總代價約15,745,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永裕之全部股本。

永裕主要從事諮詢及資產管理業務。代價約7,500,000港元已於往年以現金結付，餘額約8,245,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悉數償付。

由於收購事項，本集團有望多元化其業務以從證券投資的趨勢中獲益。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約為14,925,000港元，可歸屬於本集團未分配分部下的獨立現金產生單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c)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續)

(i) 收購永裕 (續)

下表概述就該收購事項支付之代價及於該收購事項日期確認之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金額。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量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可識別負債的確認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5)	3
其他應收款項	17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52)
	820
商譽 (附註16)	14,925
	15,745
總代價以下列方式清償：	
現金代價	15,745
收購永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7,500)
應付現金代價 (附註27)	(8,245)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93
	(15,052)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c)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續)

(i) 收購永裕 (續)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可識別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估值師滙鋒評估有限公司於收購日期對永裕進行估值得出。

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與其合約總額相若，約為176,000港元。

商譽釐定為於完成日期代價金額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可識別負債的公平值的部分。收購永裕產生商譽乃由於就有效合併支付之代價實際包括有關預期協同效應、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整合永裕之人力之利益之金額。該等裨益並不獨立於商譽進行確認，因為彼等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於報告期末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並釐定於收購日期及於報告期末之商譽並無減值。有關於報告期末之評估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並無自該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預期可作抵稅用途。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於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收益表內概無來自永裕之收益及溢利淨額。倘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之綜合收益表反而將錄入收益約431,406,000港元及虧損約690,57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c)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i) 收購鯤鵬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Coastal Silk Limited (「Coastal Silk」)，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厚生投資有限公司 (「厚生投資」) (作為賣方)、鯤鵬及華先生訂立股份購買協議 (「股份購買協議」)，據此(i)Coastal Silk同意認購且鯤鵬同意配發及發行鯤鵬12,500股新股份 (相當於鯤鵬當時股本之25%及經鯤鵬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擴大之股本之20%)，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 (相當於約62,463,000港元) (「股份認購事項」)；及(ii)厚生投資同意出售及Coastal Silk同意購買鯤鵬25,000股股份 (相當於鯤鵬當時股本之50%及根據股份認購事項經鯤鵬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擴大之股本之40%)，代價將透過配發及發行363,065,565股本公司股份 (「代價股份」) 進行償付 (「股份收購事項」) (附註31(ii)(b)) (統稱「鯤鵬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鯤鵬收購事項完成後，鯤鵬成為本集團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

鯤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受限制業務，於收購後屬於本集團之科技金融分部。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以及「董事會報告」中「合約安排」一節。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c)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ii) 收購鯤鵬 (續)

下表概述就該收購事項支付之代價及於該收購事項日期確認之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金額。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量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可識別負債的確認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5)	3,138
無形資產 (附註16)	34,07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48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7,12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3,49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32,120)
應付稅項	(438)
	104,751
減：按比例應佔所收購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	(69,721)
商譽 (附註16)	145,429
	180,459
總代價以下列方式清償：	
已付現金代價	62,463
按收購日期市場報價發行代價股份 (附註31(ii)(b))	117,996
	180,459
收購鯤鵬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62,463)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3,490
	41,0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c)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ii) 收購鯤鵬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相關成本約180,000港元已自綜合收益表中行政開支一項扣除。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可識別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估值師Crowe Horwath First Trust Appraisal Pte Ltd.所進行鯤鵬於收購日期之估值得出。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厚生投資及華先生共同及個別同意，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鯤鵬附屬公司（包括錢來網、深圳前海厚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厚生資產管理」）及彼等之附屬公司）之最低可供分派經營純利總額（「最低純利」）將分別為人民幣32,270,000元、人民幣58,170,000元及人民幣95,700,000元。倘錢來網、厚生資產管理及彼等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期間未能達致上述最低純利總額，本公司將根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刊發後的純利差額，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後並遵照股份購回守則及一切監管規定，以零代價購回一部分代價股份或以現金向本集團賠償差額。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或然代價（即以零代價購回代價股份之權力）於初始確認時及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並不重大。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約14,571,000港元及放債轉介服務業務項下向多名獨立實體支付之擔保按金約33,730,000港元（詳情見附註24(ii)(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與其合約總額相若，約為87,126,000港元。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c)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ii) 收購鯤鵬 (續)

商譽釐定為於完成日期代價及鯤鵬非控股權益金額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可識別負債的金額。收購鯤鵬產生商譽乃由於就合併支付之代價實際包括有關預期協同效應、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整合鯤鵬之人力之金額。該等裨益並不獨立於商譽進行確認，原因為彼等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於報告期末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並釐定於收購日期及於報告期末之商譽並無減值。有關於報告期末之評估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並無自該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預期可作抵稅用途。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包括鯤鵬集團自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收益約1,261,000港元。鯤鵬集團亦於同期貢獻虧損約1,513,000港元。倘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之綜合收益表反而將錄入收益約551,841,000港元及溢利約668,34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d) 主要非現金交易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另作披露外，本集團進行以下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其一間聯營公司中國新金融證券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而該公司為證券經紀。出售所得款項230,000,000港元已於報告期末後結付。
- (ii)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五結付可換股債券二。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34.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除可換股債券一由香港租賃全部股本之股份押記作抵押（附註29）外，本集團之資產概無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向一筆為數約132,122,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6,270,000元）之貸款抵押賬面值約159,56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0,418,000元）之應收融資租賃。貸款期為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止。

35. 承擔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物業，議定初步租期為一至三年（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至三年）。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9,128	9,61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6,530
	9,128	16,148

35. 承擔 (續)

資本承擔

除上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購公司	-	7,500
就收購無形資產已訂約－軟件	358	-
	358	7,500

36.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a) 與山東高速聯屬公司之交易及結餘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由山東高速（為山東省政府成立之國有獨資企業）擁有**42.78%**（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2.60%**）權益。除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山東高速聯屬公司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與山東高速聯屬公司之結餘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與一間銀行（為山東高速一間附屬公司）		
－銀行存款	26,778	249,087
－計息銀行借貸（附註28(i)）	568,169	374,780
來自下列各方的其他借貸（附註28(iii)）		
－山東高速一間聯營公司	-	249,853
－山東高速一間附屬公司	1,565,737	1,55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36.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a) 與山東高速聯屬公司之交易及結餘 (續)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與山東高速聯屬公司之交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與一間銀行 (為山東高速一間附屬公司)		
— 銀行利息收入	(495)	(15)
— 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附註28(i))	15,117	3,221
— 出售應收貸款	23,295	—
向以下各方之其他借貸之利息開支 (附註28(iii))		
— 山東高速一間聯營公司	52,382	4,435
— 山東高速一間附屬公司	56,553	18,047
來自以下各方之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 山東高速一間聯營公司	—	403

(b) 與中國其他政府相關實體之交易及結餘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若干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銀行借貸以及期內賺取或支付之相關利息均是與中國政府控制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進行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全部該等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36.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c) 與本公司一名前任董事控制之公司之交易及結餘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中國翔龍之款項約為139,90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53,811,000港元），本公司一名前任董事吉可為先生於中國翔龍擁有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iv)(a)。

(d) 與非控股權益之結餘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包括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總額約5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7,177,000港元）（附註27）。

(e) 與一間聯營公司之交易及結餘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項目包括應收一間聯營公司（即中國新金融證券）款項230,000,000港元（附註24(iv)(d)），該款項為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所得款項，而中國新金融證券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於交易中擔任證券經紀。本集團已向中國新金融證券支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佣金費用312,000港元。

(f)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7,186	3,857

有關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及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37.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2,299,437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3,920,332	—
攤銷成本	5,814,986	—
可供出售投資		
— 按成本	—	340,800
— 按公平值	—	1,595,2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 持作買賣	—	721,869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3,145,475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受限制現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7,081,560
	12,034,755	12,884,904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8,326,463	8,313,532

38. 金融資產公平值計量

(a)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值釐定方法之資料（尤其是所使用之估值模式及輸入數據）。

項目	於下列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投資					
– 其他地區	1,719,189	-	第三級	貼現現金流量	增長率：9%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不適用) 毛利率：74.8%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不適用) 折現率：10.3%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不適用)(附註) 最終增長率：3.0%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不適用)(附註)
票據					
– 其他地區	543,649	-	第二級	最近交易價格	不適用
債券					
– 中國	36,599	-	第二級	最近交易價格	不適用
可供出售投資					
會所會籍債券	-	5,200	第二級	市場比較	不適用
非上市股本投資					
– 其他地區	-	1,590,000	第三級	貼現現金流量	增長率：不適用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3.6%-23%) 毛利率：不適用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89.3%) 折現率：不適用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5.6%)(附註) 最終增長率：不適用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0%)(附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38. 金融資產公平值計量 (續)

(a)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續)

項目	於下列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投資					
— 香港	2,080,583	-	第一級	活躍市場之報價	不適用
非上市股本投資					
— 中國	511	-	第三級	資產淨值	不適用
— 其他地區	308,365	-	第三級	市場法	缺乏控制權貼現：4%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不適用) (附註)
其他投資					
— 中國	34,090	-	第二級	最近交易價格	不適用
會所會籍債券					
— 香港	6,200	-	第二級	市場比較	不適用
投資基金					
— 香港	540,419	-	第二級	最近交易價格	不適用
— 其他地區	580,557	-	第二級	最近交易價格	不適用
	20,000	-	第三級	貼現現金流量	貼現率：1.79%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不適用) (附註)
— 中國	36,456	-	第三級	貼現現金流量	貼現率：9.39%-9.64%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不適用) (附註)
債券					
— 香港	235,984	-	第三級	赫爾懷特模型	貼現率：10.56%-11.35%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不適用) (附註)
擔保結構性票據					
— 其他地區	77,167	-	第二級	市場比較	不適用

38. 金融資產公平值計量 (續)

(a)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續)

項目	於下列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上市股本投資					
— 中國	-	234,862	第三級	貼現現金流量 [#]	增長率：不適用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5%) 毛利率：不適用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86.1%-86.8%) 貼現率：不適用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9.3%) (附註) 最終增長率：不適用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0%) (附註)
— 香港	-	1,827,768	第一級	活躍市場之報價	不適用
投資基金					
— 香港	-	546,828	第二級	最近交易價格	不適用
— 其他地區	-	1,257,886	第二級	最近交易價格	不適用

[#] 該投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全國轉股系統上市，而由於全國轉股系統交易量極少，該市場不被認為屬於活躍市場。因此，釐定該投資之公平值時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38. 金融資產公平值計量 (續)

(a)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續)

附註：

下表詳列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前提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對貼現率、最終增長率及缺乏控制權貼現增加及減少的敏感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增加／ (減少)	虧損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其他全面虧損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貼現率增加	10%	(5,116)	(299,363)
貼現率減少	(10%)	5,243	397,864
最終增長率增加	10%	—	87,532
最終增長率減少	(10%)	—	(80,623)
缺乏控制權貼現增加	10%	(1,285)	—
缺乏控制權貼現減少	(10%)	1,285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加／ (減少)	溢利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貼現率增加	10%	(18,857)	(163,019)
貼現率減少	(10%)	24,750	218,842
最終增長率增加	10%	5,893	26,993
最終增長率減少	(10%)	(5,893)	(17,910)
缺乏控制權貼現增加	10%	—	—
缺乏控制權貼現減少	(10%)	—	—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並無於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公平值計量間轉移。

38. 金融資產公平值計量 (續)

(a)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續)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	580,248	1,719,189	2,299,43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2,080,583	1,238,433	601,316	3,920,332
	2,080,583	1,818,681	2,320,505	6,219,76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可供出售投資	-	5,200	1,590,000	1,595,2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1,827,768	1,804,714	234,862	3,867,344
	1,827,768	1,809,914	1,824,862	5,462,5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38. 金融資產公平值計量 (續)

(a)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續)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續)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結餘於期／年內之變動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於期／年初	1,590,000	-
公平值收益	129,189	-
於期／年末	1,719,189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於期／年初	525,089	-
收購	266,951	-
公平值虧損淨額	(190,724)	-
於期／年末	601,316	-
可供出售投資		
於期／年初	-	-
收購	-	1,535,576
公平值收益	-	54,424
於期／年末	-	1,590,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於期／年初	-	913,822
出售	-	(660,026)
公平值虧損淨額	-	(43,981)
匯兌調整	-	25,047
於期／年末	-	234,862

38. 金融資產公平值計量 (續)

(b)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本集團管理層負責釐定合適的公平值計量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於估計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在可得情況下均採用市場可觀察數據。倘第一級輸入數據不可用，本集團會委聘獨立合資格外聘估值師進行估值。本集團管理層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以制訂合適之估值技術及模式輸入數據。本集團管理層每半年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匯報一次，以解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波動之原因。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貸款、應收融資租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向聯營公司墊款、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可換股債券以及借貸。有關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外幣風險及股權價格風險，進一步詳情見下文。董事會檢討並議定該等各項風險之管理政策，茲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其付息金融資產及負債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若干應收融資租賃、應收貸款、可換股債券及借款附有定息。儘管面對利率風險，該等金融工具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利率變動而重新計量，故利率風險變數之變動並不會影響短期內之已呈報損益。約8,085,956,000港元總借貸中的浮息借貸約為1,136,79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028,855,000港元總借貸中811,280,000港元）。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利率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倘於報告日期利率上升50個基點，期內虧損增加或減少(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減少或增加)金額如下表所示。本分析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浮息借貸	5,023	2,18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未受到重大影響。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面對構成財務虧損之最高信貸風險，產生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貸款、應收融資租賃、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向聯營公司墊款、銀行結餘及受限制現金)之賬面值。

本集團之應收融資租賃及應收貸款產生自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負責本集團融資租賃業務及放債業務之執行董事會持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確立政策及系統以監察及控制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分配不同部門負責決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作出適當跟進行動回收逾期債務。董事會全面負責本集團之信貸政策及監察本集團客戶貸款組合之信貸質素。再者，管理層於每個報告日審閱個別或集體應收融資租賃及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數額，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份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為減少。有關本集團所面對應收融資租賃及應收貸款產生之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及23中披露。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本集團亦監察發行人有關權益、債務及非上市金融產品的信貸評級及市場資料以識別任何潛在信貸惡化的跡象。

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簡化法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准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按照共有的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組。本集團已進行過往分析並識別經濟可變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此舉考慮可用的合理可靠前瞻性資料。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不同客戶有關。信貸風險並無重大集中。

對於逾期已久且金額重大之賬項或已知無力償還或不回應債務追收活動之其他應收款項及向聯營公司墊款，會就減值撥備作個別評估。本集團透過評估債務人的信貸風險特徵、貼現率及收回可能性及考慮現行經濟狀況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

對於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現金，本集團透過於高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存款限制其信貸風險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存款的信貸風險為低。管理層繼續監察有關情況並將於評級改變時採取適當行動。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層透過籌集貸款及／或股本資金以應付預期之現金需求，從而持續管理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要及遵守借貸契諾（如有），以確保維持足夠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儲備，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要。

作為日常經紀業務之一部分，本集團亦面對結算所或經紀與客戶之間結算時差所產生之流動資金風險。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之目的在於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足流動資金應付其業務承擔，以及遵守適用於旗下持牌附屬公司之相關財政資源規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根據已訂約未貼現賬款，以下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金融負債到期情況：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應要求償還/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 少於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之金融負債	188,287	14,721	37,499	240,507	240,507
借貸：					
– 債券	8,594	4,784,278	976	4,793,848	4,759,422
– 附帶利息之銀行借貸	9,262	598,228	591,319	1,198,809	1,139,064
– 其他借貸	17,615	208,053	1,944,934	2,170,602	1,876,433
可換股債券	2,805	8,416	313,147	324,368	311,037
	226,563	5,613,696	2,887,875	8,728,134	8,326,46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應要求償還/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 少於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總額 千港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之金融負債	233,976	18,293	32,408	284,677	284,677
借貸：					
– 債券	42,370	4,770,225	20,974	4,833,569	4,662,357
– 附帶利息之銀行借貸	7,085	396,034	447,089	850,208	811,280
– 其他借貸	21,763	315,143	1,670,125	2,007,031	1,799,853
可換股債券	9,688	494,062	316,458	820,208	755,365
	314,882	5,993,757	2,487,054	8,795,693	8,313,532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外幣風險

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乃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該等貨幣為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就以美元計值之交易而言，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其影響屬輕微。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外幣計值貨幣資產之概約賬面值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兌港元 千港元	港元兌人民幣 千港元	人民幣兌港元 千港元	港元兌人民幣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6	-	25

下表詳列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及貶值之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外幣風險 (續)

	升值／(貶值) %	權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除稅後溢利 減少／(增加)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	-
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1	1
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1)	(1)

上文所用之敏感度比率為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析乃按相同基準進行。

股權價格風險

股權價格風險是指股權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價值變動而導致的股本證券公平值下跌的風險。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面對的股權價格風險源自分類為持作買賣股本投資（附註20及21）的個別股本投資。本集團的上市投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於報告期末按所報市價計值。管理層利用不同風險之投資組合以管理有關風險。管理層認為，雲南路建及其他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並無重大股權價格風險，故該等投資並無納入敏感度分析內。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股權價格風險 (續)

下表展示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根據上市股本投資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對其股權價格每出現15%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5%) 變動之敏感度。

	股權價格 增加／(減少) %	股本投資 賬面值 千港元	權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除稅後溢利 減少／(增加)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於下列地方上市之投資：				
—香港	15	2,080,583	343,296	343,296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下列地方上市之投資：				
—香港	15	1,827,768	229,776	229,776

上列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面對之股權價格風險而釐定。就敏感度分析而言，由於金融市場波動，故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乃採用15%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5%) 之敏感比率。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並未能代表內在股權價格風險，因其僅反映於報告期末所持有之股本證券權價格變動之影響。

40.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99,500,227股佳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佳源國際」，股份代號：2768）股份。本集團將該等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計量根據其市場報價每股14.48港元釐定，相當於公平值約1,440,764,000港元（附註20(vi)(a)）。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日期，佳源國際市場報價大幅下降至每股4.12港元，相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公平值虧損約1,030,822,000港元。其影響將計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41.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之詳情。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現金流量已經或其未來現金流量將會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借貸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應付利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531,419	743,522	767	1,275,708
融資現金流量	6,738,034	(65,661)	(38,493)	6,633,880
匯兌調整	62,622	-	(16,788)	45,83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3(a)）	(58,585)	-	-	(58,585)
註銷可換股債券	-	(10,547)	-	(10,547)
利息開支總額	-	88,051	72,765	160,81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7,273,490	755,365	18,251	8,047,106
融資現金流量	451,180	(465,776)	(194,510)	(209,106)
匯兌調整	50,249	(34,772)	(41,536)	(26,059)
利息開支總額	-	56,220	220,951	277,17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74,919	311,037	3,156	8,089,112

42. 或然負債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ii)(a)，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山高普惠與若干獨立實體就山高普惠透過其放債轉介服務業務代表借款人提供融資擔保使借款人通過該等實體自貸款人獲得融資而訂立之合作協議。山高普惠面臨有關借款人擔保貸款本金及相關利息之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擔保貸款本金約為780,80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708,346,000港元）。山高普惠向該等實體提供擔保按金約29,46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3,730,000港元）（附註24(ii)(a)）。本集團已評估借款人的信譽及過往還款記錄以及抵押品質押，且本集團已根據合作協議提供充足擔保按金。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授出融資擔保日期之擔保負債撥備之公平值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融資擔保預期信貸虧損屬不重大。

43. 溢利擔保

(a) 香港租賃

根據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hinning Seas Limited (「Shinning Seas」)、本公司、中國翔龍、高先生、王女士及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訂立之購股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之補充協議修訂,統稱「香港租賃買賣協議」),Shinning Seas同意購買及中國翔龍及高先生(統稱「賣方」)同意出售香港租賃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約為1,581,945,000港元。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收購日期」)完成。代價已透過配發及發行2,361,112,121股本公司股份(「基本代價股份」)結付(相當於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於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0.67港元計算之合共約1,581,945,000港元)。該等賣方訂有溢利擔保安排,倘香港租賃於有關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後純利低於擔保金額(於下文披露),則收購事項的基本代價將以本公司購回部分代價股份的方式進行扣減。

有關年度	擔保金額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第一年」)	100,000,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第二年」)	200,000,000港元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及九月二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

香港租賃於第一年達到溢利擔保且並無作出調整。於第二年,香港租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賬目所示經審核除稅後純利低於200,000,000港元,故該等賣方有義務以零代價向本公司出售1,213,939,394股代價股份(「溢利擔保股份」)(使用香港租賃買賣協議規定之公式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43. 溢利擔保（續）

(a) 香港租賃（續）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已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發出停止通知書，禁止轉讓中國翔龍股東所持包括溢利擔保股份及壞賬購回股份（附註24(iv)(a)）在內的1,951,714,383股本公司普通股（「標的股份」）及支付股息。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針對中國翔龍（作為第一被告）、高傳義先生（「高先生」）（作為第二被告）、華聯顧問有限公司（「華聯」，中國翔龍之股東，作為第三被告）、王梓懿女士（「王女士」）（作為第四被告）及吉可為先生（「吉先生」）（作為第五被告）向香港高等法院開展訴訟，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解除並放棄佔有標的股份股票。該行動處於訴辯階段。於向中國翔龍、華聯、王女士及吉先生送達上述令狀後，彼等作出抗辯及反申索（「抗辯及反申索」）。本公司尚未開始申請批准向境外針對高先生發出並存令狀。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當日，有關購回溢利擔保股份及壞賬購回股份已進行法律程序。

根據本公司董事對抗辯及反申索之了解以及相關獨立律師之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中國翔龍、華聯、王女士及吉先生對壞賬購回股份並無意見分歧，因此本公司可按零代價購回壞賬購回股份。然而，彼等對溢利擔保股份產生分歧。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當日購回溢利擔保股份屬不確定。

43. 溢利擔保（續）

(b) 鯤鵬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厚生投資及華先生共同及個別同意，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低純利將分別為人民幣32,270,000元、人民幣58,170,000元及人民幣95,700,000元。倘錢來網、厚生資產管理及彼等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期間未能達致上述最低純利總額，本公司將根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刊發後的純利差額，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後並遵照股份購回守則及一切監管規定，以零代價購回一部分代價股份或以現金向本集團賠償差額。

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或然代價（即以零代價購回代價股份之權利）於初始確認時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並不重大。

根據錢來網、厚生資產管理及彼等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最低純利將低於人民幣32,270,000元。然而，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最低純利總額尚待錢來網、厚生資產管理及彼等之附屬公司之未來表現以及對手方之履約風險而定。因此，有關或然代價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屬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44.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中新金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530,000,001港元及 50,000,000美元	-	-	100%	100%	放債
中國山東高速香港租賃有限公司	香港	310,000,000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漢基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	100%	100%	提供企業服務
寶利達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	-	提供企業服務
Mass N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Safe Castl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	100%	100%	證券投資
Viewlock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	-	證券投資
Coastal Silk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Coastal Emerald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	100%	100%	發行擔保債券
山高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0元	-	-	100%	100%	提供融資租賃
山高國際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48,000,000美元	-	-	100%	100%	提供融資租賃
山高融資租賃(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0元	-	-	100%	100%	提供融資租賃
深圳亞太租賃資產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	-	100%	100%	提供資產交易平台
山高國際商業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300,000元	-	-	100%	100%	提供商業保理
中新金(深圳)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874,000美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山高(深圳)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0元	-	-	100%	100%	提供融資租賃
深圳前海厚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	-	36%	36%	於中國提供資產管理
錢來網#	中國	人民幣45,920,001元	-	-	36%	36%	提供在線投資及科技驅動貸款服務
山高普惠#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	-	36%	36%	提供投資管理

* 該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上述指本集團間接持有之實際權益。該等實體為鯤鵬(本集團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透過鯤鵬之控制權對該等實體行使影響力。

4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	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790,545	10,557,146
可供出售投資	-	5,2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1,446,964	-
向聯營公司墊款	31,714	32,00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	1,105,899
非流動資產總值	13,269,224	11,700,248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655	259,03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33,563	517,160
流動資產總值	454,218	776,19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5,362	42,112
可換股債券	311,037	463,48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130,457	4,657,549
借貸	-	983
流動負債總額	6,446,856	5,164,124
流動負債淨額	(5,992,638)	(4,387,93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276,586	7,312,3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4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續)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002,237	2,005,744
可換股債券	20,100	291,885
遞延稅項負債	345	3,240
非流動負債總額	2,022,682	2,300,869
資產淨值	5,253,904	5,011,449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6,113	6,138
儲備	5,247,791	5,005,311
權益總額	5,253,904	5,011,449

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經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邱偉隆
董事

嵇可成
董事

4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附註i)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iv)	可供出售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v)	可換股債券 儲備 千港元 (附註vi)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股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4,797	3,154,542	40,150	1,177	1,524,577	120	59,384	(2,011,363)	2,773,384
本年度溢利	-	-	-	-	-	-	-	566,439	566,43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	-	600	-	-	60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600	-	566,439	567,039
收購按公平值計量之可供出售投資 (附註31(ii)(a))	1,250	1,528,750	-	-	-	-	-	-	1,530,00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1(ii)(b))	91	117,905	-	-	-	-	-	-	117,996
註銷可換股債券	-	-	-	-	-	-	4,121	22,680	26,801
發行可換股債券產生之遞延稅項 (附註30)	-	-	-	-	-	-	(3,771)	-	(3,77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調整	6,138	4,801,197	40,150	1,177	1,524,577	720 (720)	59,734	(1,422,244) 377	5,011,449 (343)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6,138	4,801,197	40,150	1,177	1,524,577	-	59,734	(1,421,867)	5,011,10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259,922	259,922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	-	-	(40,650)	40,650	-
購回普通股	(25)	(17,099)	-	-	-	-	-	-	(17,12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13	4,784,098	40,150	1,177	1,524,577	-	19,084	(1,121,295)	5,253,9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4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續）

附註：

(i) 股份溢價賬

股份溢價賬指本公司發行股份所收取之所得款項超出已發行股份面值減去股份發行開支。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ii)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僱員之購股權相關。有關授予僱員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進一步資料載於上文附註32。

(iii) 資本贖回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因註銷購回股份時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而產生。

(iv) 實繳盈餘

實繳盈餘因過往年度之資本重組而產生。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之實繳盈餘可供分派。然而，倘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不得從實繳盈餘中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本公司現時或於有關派付後無法支付到期負債；或
- 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而低於其負債之總額。

(v)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儲備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之可供出售投資之累計公平值變動淨額。

(vi) 可換股債券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與年內發行／贖回的可換股債券有關。

46.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下表概述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乃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作適當重列／重新分類。因此，若干過往年度之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及經重列，以使與本年度之呈列一致。

業績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27,196	458,440	193,511	96,992	3,79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溢利	(748,324)	726,252	190,798	111,939	(27,653)
所得稅抵免/(開支)	57,148	(55,527)	(31,442)	(41,459)	(5,28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年度(虧損)/溢利	(691,176)	670,725	159,356	70,480	(32,933)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年度溢利/(虧損)	-	-	-	1,216	(95,794)
本期間/年度(虧損)/溢利	(691,176)	670,725	159,356	71,696	(128,727)
以下各方應佔本期間/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705,280)	671,330	159,356	71,696	(128,727)
非控股權益	14,104	(605)	-	-	-
	(691,176)	670,725	159,356	71,696	(128,727)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3,377,465	14,414,673	4,735,830	5,897,307	1,644,249
總負債	(8,499,219)	(8,569,849)	(1,549,161)	(2,737,952)	(223,176)
資產淨值	4,878,246	5,844,824	3,186,669	3,159,355	1,421,073